



投资龙江
共享繁荣

INVEST

黑龙江省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HEILONGJIANG

黑龙江省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篇 目

一、哈尔滨市.....	1
二、齐齐哈尔市.....	43
三、牡丹江市.....	82
四、佳木斯市.....	139
五、大庆市.....	175
六、鸡西市.....	212
七、双鸭山市.....	241
八、伊春市.....	271
九、七台河市.....	302
十、鹤岗市.....	351
十一、黑河市.....	384
十二、绥化市.....	414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449



投资冰城

INVEST HARBIN

INVEST

哈尔滨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HARBIN

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¹⁻



投资冰城

INVEST HARBIN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06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07
B. 印花税·····	07
C. 增值税·····	08
D. 企业所得税·····	10
E. 个人所得税·····	14
F. 税前摊销·····	15
G. 购买服务·····	15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17
I. 融资担保·····	17
J. 贷款贴息·····	18
K. 贷款周转金·····	18
L. 支持上市·····	19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20
N. 主营业务收入·····	20
O. 新增规上企业·····	20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21
Q. 创新产品·····	21
R. 创新创业载体·····	22
S. 研发投入·····	22
T. 科技成果转化·····	24
U. 高新技术企业·····	25
V. 标准制定·····	25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26
X. 人才住房·····	27
Y. 人才奖补·····	27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30
AA. 政务成本·····	30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33
AC. 发展奖励·····	34
AD. 会展支持·····	36

招商引资

AE. 投资引导奖励·····	37
AF. 综合贡献奖励·····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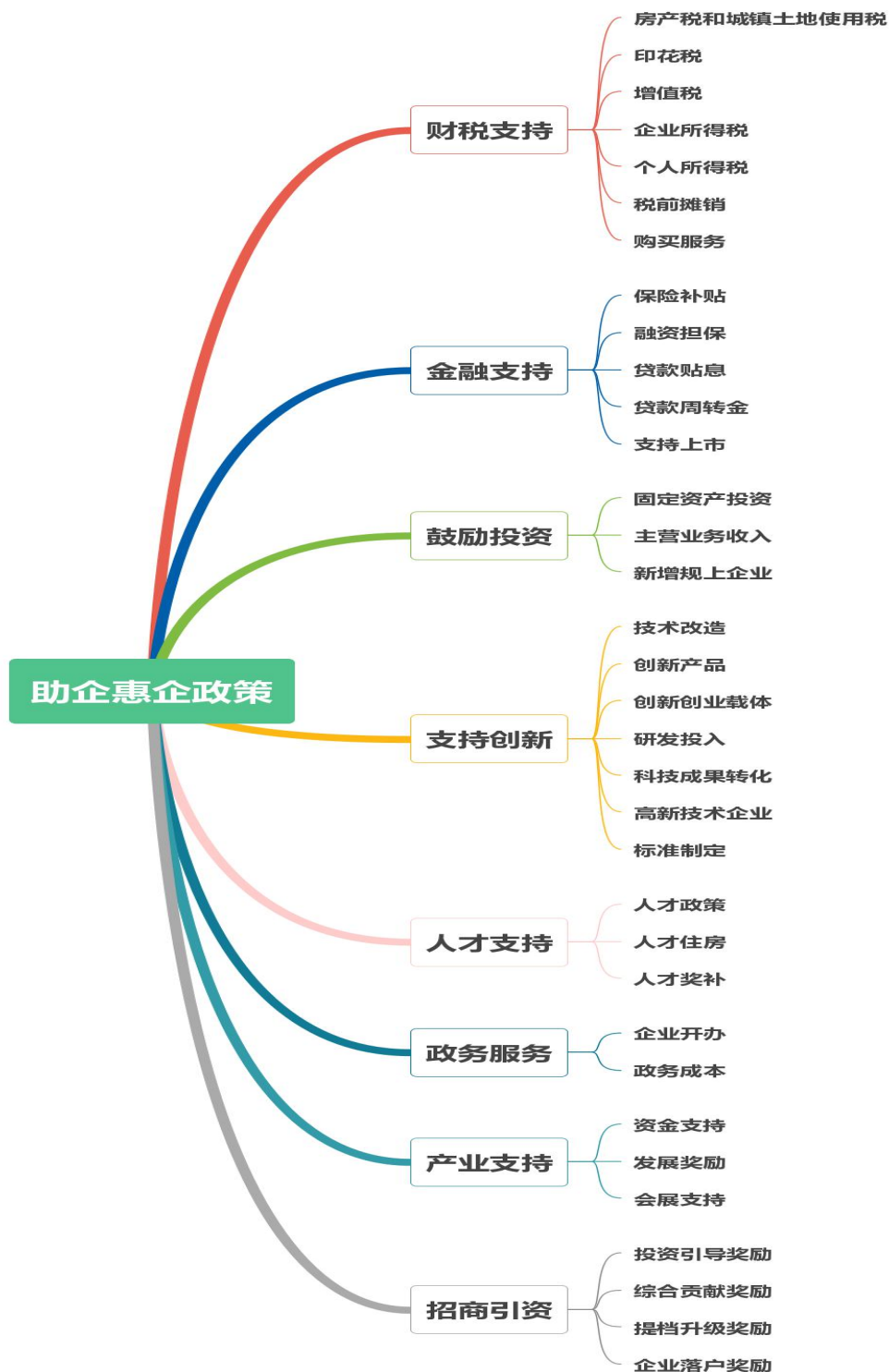
AG. 提档升级奖励.....37

AH. 企业落户奖励.....37

附录

哈尔滨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38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

49 号)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

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3）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4）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

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

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59)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1) 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3)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4)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 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 (三) 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 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 (五)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 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 (二) 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67）哈尔滨市人才公寓使用和管理规定。高层次人才集中的单位可以申请集体周转性公寓。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数、需求房间数提出申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拟定提供公寓套数后报市政府审批确认。（哈人社发〔2014〕170 号）

Y.人才奖补

68）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创业带动就业达到 10 人（含 10 人）的创业企业，给予 5000 元的奖励，每增加 10 人再给予 5000 元奖励，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哈政规〔2019〕5 号）

69）职业介绍补贴。给予机构 90 元/人/年的职业介绍补贴。（哈财社〔2009〕352 号）

70）哈尔滨市新型学徒制。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

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学徒完成培训计划，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未能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学徒未完成培训计划，不给予补贴。（哈人社规〔2019〕5 号）

71）哈尔滨英才集聚计划实施方案。对中直省属在哈企业、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两院院士，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购房补贴 100 万元，生活补贴每月发放 1 万元。（哈政规〔2017〕6 号）

72）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重点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对为企业带来 100 万元以上科研启动资金的人才，根据科研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经申请并通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在现有专项资金中给予配套支持。对携带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的优秀人才或创新人才团队，5 年内直接帮助企业实现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15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优秀人才或创新人才团队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哈政发〔2016〕12 号）

73）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来哈就业创业落户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对在 9 城区内企业新就业并落户的毕业 5 年内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2000 元，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3 万元；对在 9 城区内企业新就业并落

户的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500 元。（哈政规〔2020〕11 号）

政务服务

2.企业开办

74) 关于进一步压缩中小企业登记业务办理时限等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小企业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限。在现有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的基礎上，压缩至 20 分钟内办结。（哈不动产发〔2020〕13 号）

75)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新开办企业赠送印章。将办理营业执照、税务发票、刻印印章、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住房公积金开户等纳入我市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一口受理、一口送达、全程联办、全程网办、全程免费、承诺即办”，6 小时办结。（哈市监发〔2020〕27 号）

AA.政务成本

76)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施工图审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审查费用由市财政支付，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建设成本。（哈住建规〔2020〕2 号）

77)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制。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等 5 区范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建设单位应该缴纳的城市基本设施配套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 3 项收费和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等前置要件环节事项改为承诺制办理事项。（哈住建发〔2019〕423 号）

78)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制。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等 5 区范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建设单位应该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 3 项收费和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等前置要件环节事项改为承诺制办理事项。（哈住建发〔2019〕423 号）

79) 哈尔滨市复制推广哈尔滨新区（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包括 114 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2 项事项直接取消审批，3 项审批改为备案，42 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67 项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哈市监发〔2020〕35 号）

80) 哈尔滨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取消了住改商利害关系证明，采取承诺制。（哈政办规〔2020〕20 号）

81) 排水集团对我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线迁改承诺制。提前对接服务；咨询解答；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哈排水发〔2020〕18 号）

82) 中欧班列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模式。除按规定需在进境地口岸实施检疫外，企业可自主选择在进出境地口岸办理中欧班列货物的清关手续，也可以选择属地办理相关手续。（哈关监函〔2020〕27 号）

83) “四自一简”政策。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适用“四自一简”模式，由企业自主备案、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

自主补缴税款，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提升便利化水平。

（哈关税发〔2019〕92号）

84) 新建 2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审批规定。我市新建 10 层（不含）以下且基础埋深 3 米（不含）以下非居民住宅类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不建设防空地下室，也不缴纳易地建设费，无需办理人防审批。（《关于新建 2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审批规定的通知》）

85)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缴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后，按照承诺内容，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缴费。配建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后，按照承诺内容，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施工设计和审查。（哈人防发〔2020〕26号）

86) 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审核）联动。实行城管、交管“一窗式”受理；取消原有申请要件，统一由城管部门受理要件；实行“事前承诺”制，承诺即受理；审核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包含在城管部门 3 个工作日之内。（哈城管联发〔2020〕2号）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87) 实施“展翅计划”，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创企业，择优给予股权融资、贷款担保等科技金融支持。1.股权融资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调查、评审等流程的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股权融资的科技金融支持。2.贷款担保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调查、评审等流程的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支持。3.贴息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审核的，每户企业每年给予贷款利息支出 50%，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哈科规〔2020〕2 号）

88) 实施“瞪羚计划”，对符合哈尔滨市“4+4”现代产业体系、具有跳跃式快速发展态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择优给予资金扶持。1.股权融资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调查、评审等流程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股权融资支持。2.贷款担保政策支持标准：对通过调查、评审等流程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支持。3.贴息政策支持标准：对获得上述股权融资或贷款担保等科技金融支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年给予贷款利息支出 50%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哈科规〔2020〕2 号）

89) 新型研发机构扶持政策。按照运营投入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运营奖补。（哈科规〔2020〕2 号）

90) 在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按照合同到账金额 5%，给予校所成果转化团队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哈科规〔2020〕2 号）

91) 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补贴支持政策。1、根据合作保险机构备案险种的不同给予 40%-60% 的补贴，针对研发、专利、融资类相关的科技保险险种予以 60% 的补贴比例，其它科技保险险种予以 40% 的补贴比例。2、每家企业当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哈科规〔2021〕1 号）

92)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建立企业上市协调机制，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解决上市和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问题。对通过黑龙江证监局备案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奖励 200 万元；对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被正式受理的民营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中小企业采取股权融资形式引进私募基金、风险投资机构和战略投资者的，按引进外地资金总额的 4%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哈政规〔2021〕1 号）

93) 支持重大国际、国家、区域级赛事，补贴赛事成本 50%。
（哈政办规字〔2019〕12 号）

AC. 发展奖励

94)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95)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 号）

96)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对中小企业采取股权融资的形式引进私募基金、风险投资机构和战略投资者的，按引进外地资金总额的 4%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哈工信规〔2021〕1 号）

97) 支持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对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成长型制造业企业和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制造业企业新建固定资产总投资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数字化、智能化工厂项目的，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哈工信规〔2021〕1 号）

98) 鼓励企业上云。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上云”，并按照年度与平台交易实际发生额的 70%、60%、50%连续三年分别给予补助，年度单户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哈工信规〔2021〕1 号）

99) 奖励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哈工信规〔2021〕1号）

100）给予厂房，库房租金“两免三减半”政策。厂房库房租金第一年缴规定标准的10%，第二年20%，第三年30%，第四年40%，第五年50%。（哈综保发〔2017〕9号）

AD.会展支持

101）参加2021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号）

招商引资

AE.投资引导奖励

AF.综合贡献奖励

AG.提档升级奖励

AH.企业落户奖励

哈尔滨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1. 小微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哈文广旅发〔2020〕19号）
2. 实施“展翅计划”，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创企业，择优给予股权融资、贷款担保等科技金融支持。《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科规〔2020〕2号）
3. 实施“瞪羚计划”，对符合哈尔滨市“4+4”现代产业体系、具有跳跃式快速发展态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择优给予资金扶持《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科规〔2020〕2号）
4. 新型研发机构扶持政策。《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科规〔2020〕2号）
5. 在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科规〔2020〕2号）
6. 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补贴支持政策《哈尔滨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哈科规〔2021〕1号）

7. 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哈政规〔2019〕5号）
8. 职业介绍补贴（哈财社〔2009〕352号）
9. 哈尔滨市新型学徒制（哈人社规〔2019〕5号）
1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培养人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17〕46号）
11. 哈尔滨英才集聚计划实施方案（哈政规〔2017〕6号）
12.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重点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哈政发〔2016〕12号）
13.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来哈就业创业落户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20〕11号）
14. 哈尔滨市人才公寓使用和管理规定（哈人社发〔2014〕170号）
15.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哈住建规〔2020〕2号）
16.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制（哈住建发〔2019〕423号）
17.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制（哈住建发〔2019〕423号）
18.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工信规〔2021〕1

号)

19. 支持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工信规〔2021〕1号）

20. 鼓励企业上云。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工信规〔2021〕1号）

21. 奖励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工信规〔2021〕1号）

22.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哈政规〔2021〕1号）

23. 关于印发《哈尔滨综合保税区厂房、库房租赁优惠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哈综保发〔2017〕9号）

24. 哈尔滨海关关于印发《哈尔滨海关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哈关法综发〔2020〕123号）

25. 中欧班列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哈关监函〔2020〕27号）

26. 《关于进一步压缩中小企业登记业务办理时限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哈不动产发〔2020〕13号）

27.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审核）联动实施方案（哈城管联发〔2020〕2号）
28.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关于明确实施“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后相关审批流程的通知》（哈资源规划发〔2020〕9号）
30.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容缺受理加承诺即办相关措施的通知（试行）》（哈资源规划发〔2020〕101号）
31. 《关于市本级审批权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有关事宜的通知》（哈资源规划发〔2020〕77号）
32.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制度》的通知》（哈资源规划发〔2020〕85号）
33.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哈资源规划发〔2020〕87号）
34. “四自一简”政策。《哈尔滨海关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哈关税发〔2019〕92号）
35. 哈尔滨海关关于印发《哈尔滨海关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哈关法综发〔2020〕123号）
36. 中欧班列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哈关监函〔2020〕27号）

37.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哈人防发〔2020〕26号）
38. 《关于新建2000平方米建设项目审批规定的通知》
39. 哈尔滨市支持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引导资金（哈政办规字〔2019〕12号）
40. 哈尔滨排水集团对我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线迁改承诺制实施细则（哈排水发〔2020〕18号）
41.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和《哈尔滨市新开办企业赠送印章工作方案》的通知（哈市监发〔2020〕27号）
42.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复制推广哈尔滨新区（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监发〔2020〕35号）
43.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哈政办规〔2020〕20号）



投资鹤城

INVEST HECHENG

INVEST

齐齐哈尔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HECHENG

齐齐哈尔市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投资鹤城
INVEST HECHENG



扫一扫下载鹤城在线 APP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48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9
B. 印花税·····	49
C. 增值税·····	50
D. 企业所得税·····	52
E. 个人所得税·····	56
F. 税前摊销·····	57
G. 购买服务·····	57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59
I. 融资担保·····	59
J. 贷款贴息·····	60
K. 贷款周转金·····	60
L. 支持上市·····	61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62
N. 主营业务收入·····	62
O. 新增规上企业·····	62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63
Q. 创新产品·····	63
R. 创新创业载体·····	64
S. 研发投入·····	64
T. 科技成果转化·····	66
U. 高新技术企业·····	67
V. 标准制定·····	67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68
X. 人才住房·····	69
Y. 人才奖补·····	69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70
AA. 政务成本·····	70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72
AC. 发展奖励·····	72
AD. 会展支持·····	73

招商引资

AE. 投资引导奖励·····	74
AF. 综合贡献奖励·····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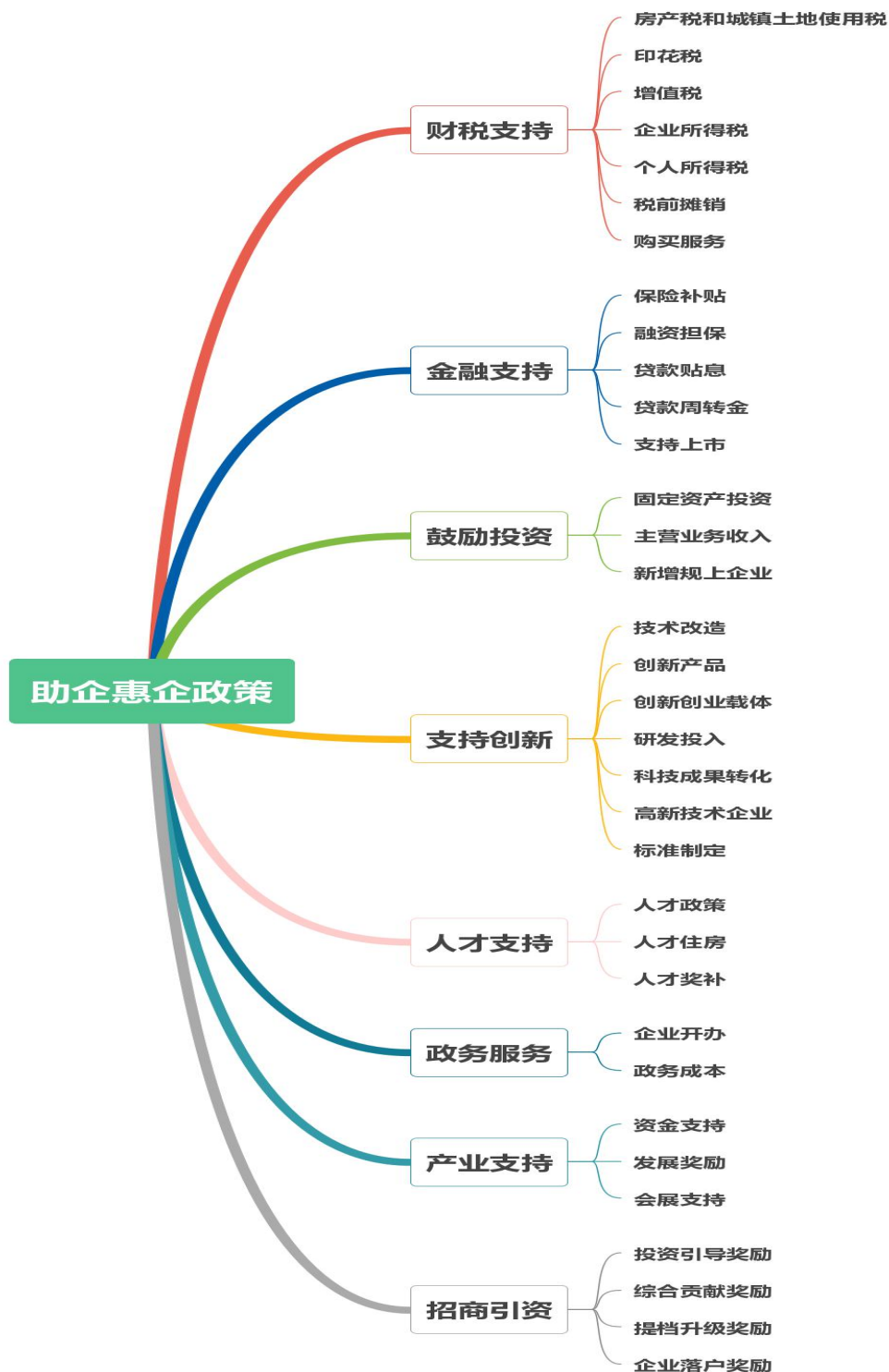
AG. 提档升级奖励·····74

AH. 企业落户奖励·····74

附录

齐齐哈尔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75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

49 号)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

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3）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4）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

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

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59）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1）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3)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4)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 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 (三) 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 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 (五)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 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 (二) 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2.企业开办

67) 所有新办企业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实施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审批部门信息共享，并行审批；开办企业时间由原来的 1 个工作日，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详见齐政发〔2020〕29 号）

AA.政务成本

68) 所有新办企业开办零成本。商业银行承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开立银行账户。（详见齐政发〔2020〕29 号）

69) 适用所有新办企业，刻制公章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政府统一为每户新办企业刻制 4 枚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其中企业公章为铜质。（详见齐政办发〔2019〕32 号）

70) 所有新办企业，新办过程中发生的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当年技术维护费用 440 元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政府支付。（详见齐政发〔2020〕29 号）

71) 所有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申报承诺书》，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详见齐政办规〔2020〕7号）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72) 列入市级重大金属新材料产业的研发项目，由市政府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详见齐办发〔2017〕32 号）

73) 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金属新材料企业，由市政府按获得上级财政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上限最高 50 万元。（详见齐办发〔2017〕32 号）

74) 设立金属新材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专项资金，每年 300 万元用于促进联盟内科研院所与企业双（多）方合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详见齐办发〔2017〕32 号）

AC.发展奖励

75) 通过现有企业裂变溢出所生成的科技创新型金属新材料企业，且销售收入 3 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详见齐办发〔2017〕32 号）

76)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77)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

13 号)

AD.会展支持

78) 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招商引资

AE.投资引导奖励

AF.综合贡献奖励

AG.提档升级奖励

AH.企业落户奖励

齐齐哈尔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可通过 <https://qqhr.zwfw.hlj.gov.cn> 或鹤城在线 APP 查询）**（建设中）**

1.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齐政办规〔2020〕10号）
2. 齐齐哈尔市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实施细则（齐人领办发〔2020〕4号）
3. 齐齐哈尔市院士及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补助实施细则（齐人领办发〔2020〕4号）
4. 齐齐哈尔市企业购买技术服务资助实施细则（齐人领办发〔2020〕4号）
5. 齐齐哈尔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助实施细则（齐人领办发〔2020〕4号）
6. 齐齐哈尔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实施细则（齐人领办发〔2020〕4号）
7. 齐齐哈尔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资助实施细则（齐人领办发〔2020〕4号）
8. 齐齐哈尔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补助实施细则（齐人领办发〔2020〕4号）
9. 齐齐哈尔市“头雁”工作站建站细则（齐人组发〔2020〕

4 号)

10. 齐齐哈尔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计划实施细则（齐人组发〔2020〕26 号）
11.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2020 年本，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齐环函〔2020〕32 号）
12. 关于对禽类养殖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通知（齐环评〔2020〕4 号）
13. 关于加强服务指导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齐环发〔2020〕45 号）
14.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办规〔2019〕4 号）
15.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齐齐哈尔市开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办规〔2019〕5 号）
16.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工作措施（齐市监发〔2019〕55 号）
17.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照办证不求人”工作方案（齐市监发〔2019〕58 号）
18.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办规〔2019〕12 号）

19.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办发〔2019〕32号）
20. 齐齐哈尔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零售药店“证照联办 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齐商改办发〔2019〕4号）
21. 齐齐哈尔市2020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齐商改办发〔2020〕2号）
22.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齐市监发〔2020〕27号）
23.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心城区部分有限公司登记业务市区通办的通知（齐市监发〔2020〕36号）
24.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破产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服务措施的通知（齐市监发〔2020〕38号）
25. 齐齐哈尔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措施的通知（齐商改办发〔2020〕9号）
26.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齐政办规〔2020〕7号）
27. 齐齐哈尔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与监管责任清单的通

知（齐商改办发〔2020〕12号）

28.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齐市监发〔2020〕41号）

29.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心城区实行企业登记“全城通办”的通知（齐市监发〔2020〕43号）

30.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证照一体化办理改革实施方案》和《齐齐哈尔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发〔2020〕28号）

31. 养老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的细则（齐办发〔2017〕32号）

32. 齐齐哈尔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齐政规〔2019〕8号）

33.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齐政发〔2020〕30号）

34.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对组团来齐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齐政办规〔2017〕6号）

35.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办公室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装备制造整机和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等11项政策的通知（齐办发〔2017〕32号）

36.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 12 个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齐办发〔2017〕32 号）
37. 关于应对疫情加大参保企业稳岗补贴政策落实力度有关规定的通知（齐人社发〔2019〕2 号）
38.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齐应急规〔2020〕1 号）
39.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齐政办规〔2020〕7 号）
40.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证照一体化办理改革实施方案》和《齐齐哈尔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发〔2020〕28 号）
41.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心城区实行企业登记“全城通办”的通知（齐市监发〔2020〕43 号）
42.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齐市监发〔2020〕41 号）
43. 齐齐哈尔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与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齐商改办发〔2020〕12 号）
44.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

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修订版）（齐政规〔2020〕5号）

45.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齐政规〔2020〕2号）

46.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齐政规〔2020〕4号）

47.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服务措施》的通知（齐市监发〔2020〕6号）

48.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齐建规〔2020〕2号）

49.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齐建发〔2019〕6号）

50.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办规〔2019〕12号）

51. 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齐政办规〔2019〕10号）

52. 齐齐哈尔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齐政规〔2019〕8号）

53.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做好就

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齐政规〔2019〕6号）

54.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齐政规〔2019〕5号）

55. 《齐齐哈尔市开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齐齐哈尔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齐政办规〔2019〕5号）

56.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办规〔2019〕4号）

INVEST

牡丹江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HECHENG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86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87
B. 印花税·····	87
C. 增值税·····	88
D. 企业所得税·····	92
E. 个人所得税·····	95
F. 税前摊销·····	96
G. 购买服务·····	97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98
I. 融资担保·····	98
J. 贷款贴息·····	99
K. 贷款周转金·····	100
L. 支持上市·····	100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103
N. 主营业务收入·····	103
O. 新增规上企业·····	104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105
Q. 创新产品·····	106
R. 创新创业载体·····	107
S. 研发投入·····	107
T. 科技成果转化·····	109
U. 高新技术企业·····	111
V. 标准制定·····	112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113
X. 人才住房·····	115
Y. 人才奖补·····	115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116
AA. 政务成本·····	116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117
AC. 发展奖励·····	118
AD. 会展支持·····	120

招商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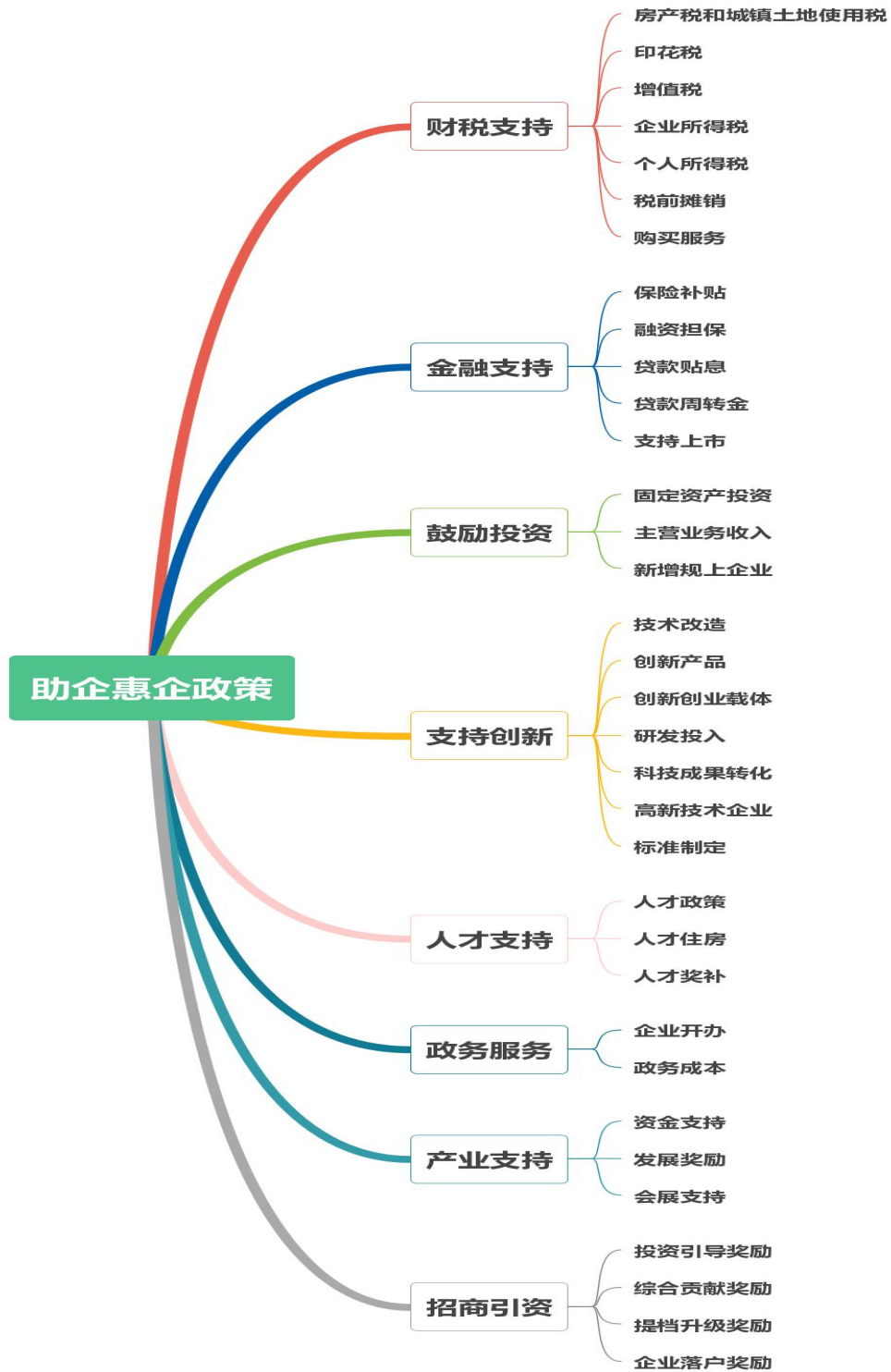
AE. 投资引导奖励·····	121
AF. 综合贡献奖励·····	125

AG. 提档升级奖励·····	127
AH. 企业落户奖励·····	132

附录

牡丹江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136
---------------------	-----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17）穆棱市 2018 年实有规模企业，以 2018 年为基数（按 2019

年减税标准计算），对地方财力年贡献同比增长 15%以上且实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按照企业较上一年度对地方财力新增贡献的 40%给予奖励。对连续五年增长，且实现五年倍增的企业，加奖五年累计对地方财力新增贡献部分的 10%;对连续三年增长，且实现三年倍增的企业，加奖三年累计对地方财力新增贡献部分的 30%。（详见穆发〔2020〕13 号）

18）穆棱市 2019 年以后（含 2019 年）入规企业以入规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为基数，对地方财力年贡献同比持续增长 15%以上且实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按照企业较上一年度对地方财力新增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对当年入规企业享受省财政一次性奖励政策。

D.企业所得税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2)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3)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6)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

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7)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8)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

29）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30）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31）企业缴纳税额以上年实际缴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本年度实缴税收增长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税收超基数部分的 20%给予奖励；增长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税收超基数部分的 30%给予奖励；增长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税收超基数部分的 40%给予奖励，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E.个人所得税

32）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3）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4）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 号、财税〔2010〕96 号）

F.税前摊销

35）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36）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7) 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8)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9)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40)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4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市属国有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年化担保费率降到 1% 以内。（详见牡发〔2019〕2 号）

42)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J. 贷款贴息

44)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 5% 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协助企业扩大投资，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积极向上争取不超过 5% 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对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积极向上争取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海林市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K. 贷款周转金

47) 扩大贷款周转金扶持对象范围。取消“原中小型工业企业”限制，将支持范围扩大至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林木林纸、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四大产业集群和新材料、新能源两个战略新兴产业的企业。（详见牡财联〔2021〕2 号）

48) 加大贷款周转金扶持力度。继续执行周转金手续费减半收取（日费率 1.5‰）的优惠政策；同一企业每年申请周转金次数放宽到不超过 4 次；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延长至最长 60 天；单笔业务额度取消原 300 万元下限限制，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续贷倒贷额度的 80%。（详见牡财联〔2021〕2 号）

L. 支持上市

49)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

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50)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51) 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或借壳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助。（详见牡发〔2017〕25 号）

52)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详见牡发〔2017〕25 号）

53)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5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申请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之外，市政府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扶持。（详

见海林市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55）对经认定的拟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主板）、100 万元（中小板和创业板）的奖励；拟在境内“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56)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57)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58) 新建工业产业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投资强度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以内的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支持。（详见海林市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N.主营业务收入

59) 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成长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最高额度 100 万元。对年度达到标准、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O.新增规上企业

60)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61)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62)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63) 对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重点对引进自动化控制设备和购买整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进行扶持，项目设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给予设备投资额的 10%，最高额度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64) 设立工业发展盘活转型专项基金，对有市场前景、有经营能力，发展潜力大，但缺少流动资金的工业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银行贷款转贷和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支持。（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65) 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连续三年设立 100 万元“工业云”

专项补助资金，对使用本地“工业云”的企业，每户每年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补助。（详见牡发〔2019〕2 号）

Q.创新产品

66）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67）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68）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69）对获得国内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内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70）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的企

业或个人，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积极引导培育企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当年认定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71）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72）支持小微工业园建设。对利用闲置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源，辟建小型工业园，场所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或入驻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且吸纳就业达到 50 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小微工业园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详见牡发〔2019〕2 号）

S.研发投入

73）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

7 号)

74) 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75) 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 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76) 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

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的科研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77) 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78)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T.科技成果转化

79)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

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0 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80）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81）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力度。对实现成果产业化、产生经济效益较好的生产加工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标准，协助向上争取研发投入后补助。对购买省内外科技成果的企业，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积极向上争取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协助向上争取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海林市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82）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年销售收入实现 2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U.高新技术企业

83)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84)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85)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86) 对穆棱市新认定（或通过复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将工商、税务注册由外地迁入我市，并对地方财税年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穆办发〔2020〕17 号）

87) 支持科技项目在海林孵化建设，对在孵企业聘请创业导师或进行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支出费用方面给予补贴，项目孵化成功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V.标准制定

88)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89)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二）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三）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四）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五）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90)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91)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大型企业高管，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92）经营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 70 人以上的大型商贸企业，给予当年取暖费 50%的扶持。（详见穆发〔2020〕13 号）

93）鼓励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标准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2 号）聘用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博士、硕士研究生，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服务企业三年以上的，给予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博士每人 3 万元、硕士每人 2 万元）。（详见海办发[2018]2 号）

94）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单位支付就业见习补贴。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周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的，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

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 60%（16-24 周岁失业青年）。（详见牡财联〔2019〕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95）支持企业留住人才。每年在民营实体经济企业中评选出 100 名特殊贡献优秀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补贴，年底一次性兑现。（详见牡发〔2019〕2 号）

政务服务

Z.企业开办

96) 所有新办企业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实施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审批部门信息共享，并行审批；开办企业时间由原来的 2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详见牡优环办发【2019】34 号）

AA.政务成本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97) 鼓励支持中林天恒食品有限公司发展鹅产业，对公司收购林口县域内养殖大鹅，采取“以量限补”的方式，对收购企业给予每只 3 元补贴，如县域内鹅收购数量不能保证企业加工需要，可适当扩大域外收购，必须保证县域内养殖量享受补贴在 65%以上。每年补贴大鹅数量最多不超过 120 万只，少于计划数按实际收购数量补贴。（详见林政办规〔2020〕2 号）

98) 对符合条件单位发放的社保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但最长不超过 5 年。（详见牡财联〔2019〕2 号）

99) 鼓励各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先行预付 30%以上合同价款，并在后续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违约责任，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采购单位将免收或者降低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详见牡财采〔2021〕7 号）

100) 各代理机构在制作招标文件时，应提示并协助采购人落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保障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制作，对于价格扣除部分的额度以上限为标准进行价格扣除。（详见牡财采〔2021〕7号）

AC.发展奖励

101) 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全国名牌产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详见海办发[2018]2号）

102)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
（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号）

103)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号）

104) 鼓励引导发展中药材产业，对新发展 50 亩以上白鲜皮、苍术、黄芪、五味子、赤芍、防风、白头翁、蒲公英、板蓝根、月见草、颠茄草、柴胡、刺五加规模化种植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每亩投入水平多年生最高按 1000 元贷款额度给予贷款贴息，一年生最高按 500 元贷款额度给予贴

息，均给予贴息 1 年。（详见林政办规〔2020〕2 号）

105）支持企业五年倍增。以 2018 年为基数，规模以上存量工业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同比增长 15%以上、实现五年翻番的，按照企业对地方财力新增贡献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对地方财力贡献 2019 年增长 15%以上、2020 年增长 32%以上、2021 年增长 52%以上、2022 年增长 75%以上、2023 年实现五年翻番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并补齐以前应奖励年度预留的部分。（详见牡发〔2019〕2 号）

106）支持企业三年倍增。以 2018 年为基数，规模以上存量工业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同比增长 26%以上、实现三年翻番的，按照企业对地方财力新增贡献部分的 70%给予奖励。对地方财力贡献 2019 年增长 26%以上、2020 年增长 59%以上、2021 年增长 100%以上的，当年兑现应奖励额度的 80%，至 2021 年实现三年翻番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并补齐以前应奖励年度预留的部分。

107）支持企业项目建设。两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20000 万元且投产后达到设计产能 30%以上的新建、扩建的工业项目，对投产前两年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扶持。利用贷款投资的，按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 5%贴息，单户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的，给予不超过 3%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108）支持企业设备改造升级。支持存量企业对原有设备实

施改造升级，一年内累计完成设备投资在 1000-2000 万元且投产达效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3%的资金扶持。

AD.会展支持

109) 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110)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事企业参加由县政府或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宣传销售我县地方特色农产品，给予适当展位费补助。凡是在中央、省电视专题节目播出农产品和农业产业宣传的分别奖励 1 万元、5 千元。（详见林政办规〔2020〕2 号）

招商引资

AE.投资引导奖励

111) 林口县招商引资企业服务扶持：(1)对开发区新建企业，免收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地方行政性收费，上缴国家、省的行政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2)对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企业，县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帮助向上争取贷款贴息、技术改造、品牌奖励等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取资金全部予以扶持企业发展。(3)新建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制。除国家、省审批确需投资方自行办理外，行政服务中心及各相关部门要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应准备的审批材料、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详见林发〔2018〕6号)

112) 鼓励中介及委托招商，对签订委托协议，并独立完成从项目签约到开工落地整个招商过程，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后，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项目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在项目达产后发放，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详见宁发〔2020〕14号)

鼓励乡镇招引大项目落户开发区。按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由市政府和引进乡镇按 6:4 比例给予乡镇经费补贴，由市财政年底一次性发放。(详见宁发〔2020〕14 号)

113)鼓励有条件的村或企业到开发区建设标准化厂房，建成后自行出租或市政府确定保底价格，代为出租。(详见宁发〔2020〕14 号)

114)对利用闲置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源，在符合相关规划的条件下，辟建小型工业园，场所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或入驻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且吸纳就业达到 50 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小微工业园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详见牡发【2019】19 号)

115)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超过 500 万元的存量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以 2018 年为基数，第一年按对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00%予以奖励，第二年按 80%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50%奖励。对 2019 年起初创且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超过 200 万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每年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00%予以奖励。(详见牡发【2019】19 号)

116)对外来投资企业两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下同）5000 万元至 2 亿元，并且投产后达到设计产能 30%以上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对投产前两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扶持。其中，利用贷款投资的，按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 3%贴息，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300 万

元。利用自有资金的，给予不超过 2% 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详见牡发【2019】19 号)

117)新文创及信息服务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连续 5 年内，对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0% 予以扶持；对年纳税额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70% 予以扶持；年纳税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 予以扶持。此政策采取超额累进计算方法，按企业所纳税金分段计算累加。对招商引资的企业和个人，从企业落地后首次纳税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为黑龙江华创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创造利润的 15% 予以一次性奖励。(详见牡发【2019】19 号)

118)新文创及信息服务企业，年度内纳税每达到 100 万元，确有办公用房需求的，经申请批准后，可免费使用 100 平方米以下办公用房 1 年，最高免费使用 5 年。(详见牡发【2019】19 号)

119)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详见牡发【2019】19 号)

120)对符合牡丹江市主导产业的工业项目，经企业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可采取以土地、厂房、资金入股或提供标准

化厂房实行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投资 3 年以内，企业退还原始投资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直接退出；投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含 5 年)，国家级和省级园区按市场化方式退出。(详见牡发【2019】19 号)

121)对符合入驻条件的轻资产项目，经企业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可提供标准化厂房租赁经营，也可以在约定期限内用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详见牡发【2019】19 号)

122)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 10 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 2%-5%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0%。(详见牡发【2019】19 号)

123)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帮助争取直购电、留存电量、富余电、电能替代政策和天然气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项目新开户安装水电气设施，相关费用按照省、市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对年纳税额高于 5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用水补贴 4 元/吨。年纳税额 3000 至 5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用水补贴 3 元/吨。(详见牡发【2019】19 号)

AF.综合贡献奖励

124) 对绥芬河片区内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绥办发〔2021〕7 号）

125) 对在绥芬河片区就业、创业和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外籍高级技术人员、投资者，个人收入所得按照地方财政贡献 100%给予奖励。（详见绥办发〔2021〕7 号）

114) 对绥芬河片区引进新增的外来投资额度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贸易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高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前三年按照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财政贡献 100%给予奖励，以后年度按照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财政贡献 50%给予奖励。（详见绥办发〔2021〕7 号）

126) 对引进林口县的总部经济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过 200 万元的，参照其当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80%给予扶持。（详见林发〔2018〕6 号）

127)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对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外来资金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后，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固定资产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3%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的，经确认后，每个项目再奖励 10 万元；引进项目

为在境内外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企业总部及分公司的，每个项目再奖励 10 万元。（详见海林市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128)对符合宁安市产业发展规划，并且自投产之日起连续 10 年内，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并且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0 万元的企业，市政府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方式，按照对宁安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最高不超过 50%，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产业升级等方面给予专项扶持。(详见宁发〔2020〕14 号)

129)对符合牡丹江市产业发展规划，自投产之日起连续 10 年内，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并且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方式，按照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产业升级等给予专项扶持。(详见牡发【2019】19 号)

130)设立企业上台阶奖。新入驻企业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首次突破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详见牡发【2019】19 号)

131)对入驻产业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的企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可将产业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作为企业住所(经营

场所)登记文件，由所在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详见牡发【2019】19号)

132)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连续5年按照不低于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8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或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详见牡发【2019】19号)

133)对新增外来投资额度在亿元以上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经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受理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享有商务活动免费使用机场和火车站贵宾室及贵宾通道，子女在我市入学可提供服务保障。(详见牡发【2019】19号)

AG.提档升级奖励

134) 对到开发区办理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自投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2000万元）且有贡献于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的，从达到标准起，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连续十年按照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50%给予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号）

135) 对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投资额度大、占地面积大的重大项目，可与投资主体共同组建专项产业发展基金，

用于项目建设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号）

136）对发展资金不足的重点企业（含轻资产企业），可申请开发区提供的低成本融资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号）

137）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特别突出的，给予水、电、暖、气、物流等生产要素价格补贴。（详见牡政发〔2017〕21号）

138）符合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医药生物、矿产资源加工、绿色食品等产业发展规划且自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从达到标准起，以产业专项资金的方式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专项连续十年按照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号）

139）符合开发区高新技术等产业发展规划且自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从达到标准起，以产业专项资金的方式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专项连续十年按照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号）

140）经国家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落户开发区的，或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以上且正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开发区内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

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已落户开发区内并经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新落户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1）对开发区领办、创办科技类孵化（器）服务平台的企业，平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引入科技类企业 10 户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扶持；晋升为国家、省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资金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2）入驻孵化器和加速器新注册的企业，自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予以扶持。扶持期限最高 5 年。（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3）对于开发区新建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300 万元扶持；省级给予 100 万元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4）开发区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新兴战略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 2%-5%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新增贡献是指超出上年度

贡献的部分，下同）的 10%。（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5）在境内外主板首发上市且总部、主营业务均在开发区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6）对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总部、主营业务均在开发区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7）对境内新三板挂牌上市且总部、主营业务均在开发区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31）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当年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从达标日起连续 10 年按照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8）对开发区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管理基金规模在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且对开发区项目投资达基金规模 50%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100 万、200 万元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 号）

149）对商业综合体将商用写字楼、企业将自有用地以出售、出租或自建形式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年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引进项目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予以扶持。（详

见牡政发〔2017〕21号）

150) 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开发区经济贡献呈正增长的，连续5年按照不低于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8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详见牡政发〔2017〕21号）

151) 设立企业上台阶奖。新入驻企业对宁安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首次突破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详见宁发〔2020〕14号）

152) 对利用闲置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源，辟建小型工业园，场所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并入驻企业达到10户以上，且吸纳就业达到50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小微工业园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详见宁发〔2020〕14号）

153) 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本地经济贡献呈正增长的，连续5年按照不低于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8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详见宁发〔2020〕14号）

154) 对新获得(含引进)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人才（团队）和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省高层次人才

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人才（团队），其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的，分别给予人才（团队）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资助。(详见宁发〔2020〕14 号)

155)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新兴战略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 10 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 3%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宁安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0%。(详见宁发〔2020〕14 号)

156)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对新认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中试基地等企业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0 万元。(详见牡发【2019】19 号)

157)鼓励支持企业成为研发投入主体。切实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详见牡发【2019】19 号)

AH.企业落户奖励

158)对落户在林口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县政府以投资规模为依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 2 亿

元以上的项目，每增加 1 亿元，再给予 500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详见林发〔2018〕6 号）

159）新建重点扶持类产业和项目，符合海林市重点扶持产业发展规划且自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从达到标准起，以产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连续十年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 予以扶持。（详见海林市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160）开发区企业对牡丹江市产业发展有重大牵动性的大项目在国家和省支持的前提下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161）对开发区符合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和列入全省农林牧渔初加工目录的工业项目及符合绿色食品加工、医药生物、矿产资源开发、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项目政策的执行土地价格下浮 30% 的优惠政策。

162）对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工业项目，经企业申请，开发区可采取以土地、厂房、资金入股或提供标准化厂房实行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投资 3 年以内，企业退还原始投资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开发区退出；投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含 5 年)，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163）减轻企业投资负担，对产业项目建设前期的环评、地勘、控详费用由开发区承担。

164) 入驻孵化器和加速器新注册的企业可享受 1—3 年补贴房租减免优惠政策（不含其他费用），期满后，按全款房租费收取费用。

165) 对新建占地面积达到 3-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每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额 6000 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15% 给予扶持；占地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每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额 6000 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5-20% 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可依据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方案测算固定资产投资额，并按扶持标准提前至土地摘牌后开始兑现。项目竣工后，对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核定，达不到奖励标准的，奖励资金全额退还。

166) 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167) 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或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旅游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

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详见宁发〔2020〕14 号)

168)对符合宁安市主导产业的工业项目且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0 万元的轻资产项目，经企业申请，可以采取政府代建厂房，企业租赁方式扶持。5 年内企业回购厂房，政府按原始投入资金额度出售给企业。(详见宁发〔2020〕14 号)

169)水电气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帮助争取直购电、留存电量、富余电、电能替代政策和天然气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项目新开户安装水电气设施，相关费用按照省、市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详见宁发〔2020〕14 号)

170)对签订委托协议，并独立完成从项目签约到开工落地整个招商过程，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后，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详见牡发【2019】19 号)

牡丹江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 1、海林市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海林市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
- 2、海林市推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扶持政策（海办发〔2018〕2号）
- 3、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牡政发〔2017〕21号）
- 4、中共林口县委林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口县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林发〔2018〕6号）
- 5、关于印发林口县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林政办规〔2020〕2号）
- 6、《中共穆棱市委 穆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2020年修订）（穆发〔2020〕13号）
- 7、《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穆办发〔2020〕17号）
- 8、宁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发〔2020〕14号）
- 9、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绥办发〔2021〕7号）
- 10、牡丹江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牡财联〔2019〕2号）
- 11、牡丹江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牡丹江市财政局牡财采〔2021〕7号）

- 12、《牡丹江市城市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实施方案》（牡发改价费〔2019〕8号）
- 13、《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牡丹江市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牡政办发〔2015〕43号）
- 14、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牡发〔2019〕2号）
- 15、牡丹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牡发〔2019〕19号）
- 16、中共牡丹江市委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牡发〔2013〕3号）
- 17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4号）
- 18、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牡人社规字〔2019〕1号）
- 19、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关于扩大对外贸易进出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发〔2020〕16号）
- 20、关于在疫情期间增加“千人进万企”送政策活动优惠政策的通知（牡建政发〔2020〕63号）
- 21、关于落实全市建筑业经济保增长有关意见的通知（〔2021〕41号函）
- 22、《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牡政办规〔2020〕4号、牡政告〔2021〕3号）

23、《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中小型工业企业贷款周金操作规程〉的通知》、《关于持续推进企业贷款周金政策运行的通知》（牡财企联〔2015〕1号、牡财联〔2021〕2号）

INVEST

佳木斯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JIAMUSI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144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
B. 印花税·····	145
C. 增值税·····	146
D. 企业所得税·····	148
E. 个人所得税·····	152
F. 税前摊销·····	153
G. 购买服务·····	153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155
I. 融资担保·····	155
J. 贷款贴息·····	156
K. 贷款周转金·····	156
L. 支持上市·····	157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158
N. 主营业务收入·····	158
O. 新增规上企业·····	158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159
Q. 创新产品·····	159
R. 创新创业载体·····	160
S. 研发投入·····	160
T. 科技成果转化·····	162
U. 高新技术企业·····	263
V. 标准制定·····	263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164
X. 人才住房·····	165
Y. 人才奖补·····	165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166
AA. 政务成本·····	166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167
AC. 发展奖励·····	167
AD. 会展支持·····	167

招商引资

AE. 投资引导奖励·····	168
AF. 综合贡献奖励·····	168

AG. 提档升级奖励·····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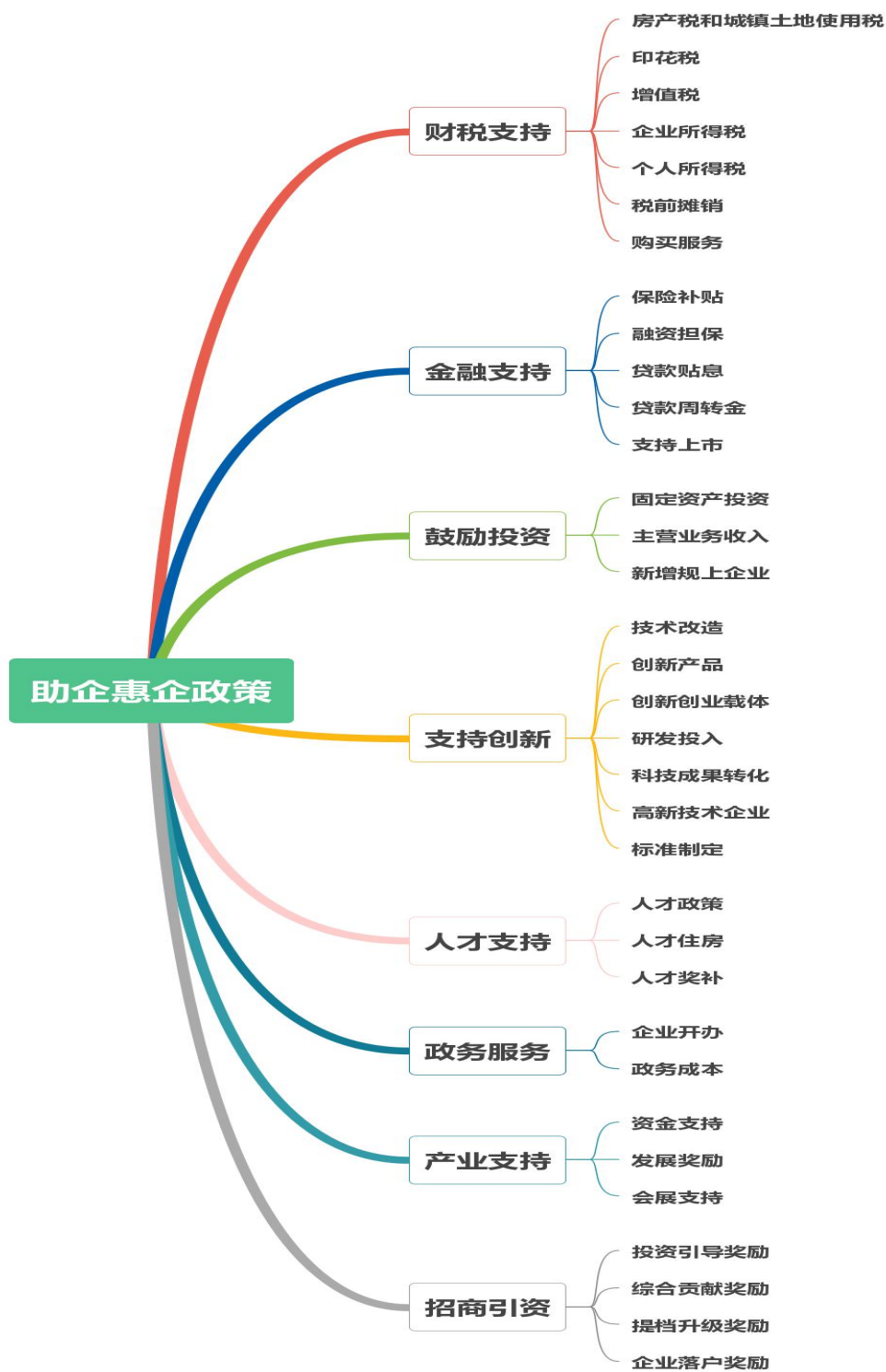
AH. 企业落户奖励·····171

附录

佳木斯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173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



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 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 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18）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19）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20）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21）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号、财税〔2017〕44号）

2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 号、

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

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



（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3）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4）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



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 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 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



政办规〔2021〕7号）

59)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1) 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3)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4)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 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 (三) 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 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 (五)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 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 (二)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

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2.企业开办

67) 线上线下一个环节。开办企业按“一件事”标准整合，从改革前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企业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 6 个环节压缩至设立登记 1 个环节，实现全流程一个环节办结。推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结”。实现营业执照、发票、税务 Ukey 及公章刻制等开办材料“一窗进出、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个环节”，全流程 90 分钟办结。（佳环组发〔2020〕1 号）

AA.政务成本

68) 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统一反馈办理结果，实现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业务（企业养老保险登记、企业失业保险登记、企业工伤保险登记）、即时免费办结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合并公章刻制与企业设立登记办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1 个小时办结。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即时办结税务发票申领。免收取开办企业的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免费开通网上银行。（佳环组发〔2020〕1 号）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AC.发展奖励

69)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70)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 号）

AD.会展支持

71) 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招商引资

AE.投资引导奖励

72) 项目信息人全程参加项目引进直至实现入库税额归属电商产业园所得,享受中介人奖励政策: 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0.3%予以奖励;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50 万元(含)以上 8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0.5%予以奖励;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8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0.8%予以奖励;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1%予以奖励;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2%予以奖励;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300 万元(含)以上,享受一事一议政策。(详见佳电商呈〔2019〕7 号)

73) 对生产加工型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区政府给予投资总额 5%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区政府给予投资总额 4%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区政府给予投资总额 3%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最高上限为 1000 万元。(详见佳郊发〔2021〕1 号)



74) 对新签约的产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 从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 由区政府给予连续 5 年的资金奖励, 前两年参照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入库部分 100%给予奖励, 后三年参照 50%给予奖励; 对新签约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的, 从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 由区政府给予连续 5 年的资金奖励, 前两年参照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入库部分 100%给予奖励, 后三年参照 50%给予奖励; 年实现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 龙头带动作用强的高新技术项目, 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加大奖励力度。(详见佳郊发〔2021〕1 号)

75) 鼓励现有产业项目提产扩能, 合同外新增项目达到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可享受该奖励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到郊区投资, 世界 500 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除享受正常奖励办法外, 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投资奖励;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除享受正常奖励办法外, 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投资奖励。(详见佳郊发〔2021〕1 号)

AF.综合贡献奖励

76) 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项目,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引荐人

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2 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资金需项目投产后一次性兑现，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佳郊发〔2021〕1 号）

AG.提档升级奖励

77) 鼓励外向型企业发展，新引进年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 50 万美元（含 5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 150 万美元（含 15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 200 万美元（含 20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封顶奖励为 20 万元。（详见佳郊发〔2021〕1 号）

78) 在主板、创业板上市的我区企业，在省政府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一次性追加主板上市的企业 1000 万元奖励、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6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 200 万元的基础上，一次性追加 50 万元奖励。

(IPO 奖励) (详见佳郊发〔2021〕1 号)

AH.企业落户奖励

79) 凡是在佳木斯电子商务产业园登记注册且有税收入库的企业按以下政策予以奖励: 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15%予以奖励企业;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20%予以奖励企业;上述奖励仅限离岸孵化企业(在电商产业园依法注册并独立核算的企业,不在电商产业园办公的)。(详见佳电商呈〔2019〕7 号)

80) 所有企业(实体、虚拟)享受的电商产业园所得奖励部分在扣除企业入驻园区的管理费用剩余部分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25%予以奖励企业;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50 万元(含)以上 8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30%予以奖励企业;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8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35%予以奖励企业;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100 万元 (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部分的 40%予以奖励企业;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按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部分的 50%予以奖励企业;入库税额电商产业园所得收入 300 万元(含)以上的,享受一事一议政策。(详见佳电商呈〔2019〕7 号)

佳木斯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1. 佳木斯市企业开办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佳市监联发〔2020〕17号）
2.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办照保证不求人”工作方案》的通知（佳市监发〔2019〕110号）
3. 佳木斯市关于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佳市监联发〔2020〕18号）
4.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接联系市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佳市监发〔2020〕24号）
5.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佳木斯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佳市监发〔2020〕18号）
6. 关于成立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市场主题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通知（佳市监发〔2020〕19号）
7. 关于优化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复工复产的通知（佳市监发〔2020〕20号）
8.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办规〔2019〕11号）

9. 中共佳木斯市委、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佳木斯高新区创新发展的意见（试行）（佳发〔2018〕10号）
10.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佳政规〔2021〕3号）
11.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及改革措施》的通知（佳环组发〔2020〕1号）



投资大庆

INVEST DAQING

INVEST

大庆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DAQING

大庆市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大庆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75-



投资大庆
INVEST DAQING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179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180

B. 印花税.....180

C. 增值税.....181

D. 企业所得税.....183

E. 个人所得税.....187

F. 税前摊销.....187

G. 购买服务.....188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189

I. 融资担保.....189

J. 贷款贴息.....190

K. 贷款周转金.....190

L. 支持上市.....191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192

N. 主营业务收入.....192

O. 新增规上企业.....192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194
Q. 创新产品·····	194
R. 创新创业载体·····	195
S. 研发投入·····	195
T. 科技成果转化·····	198
U. 高新技术企业·····	198
V. 标准制定·····	199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200
X. 人才住房·····	201
Y. 人才奖补·····	201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202
AA. 政务成本·····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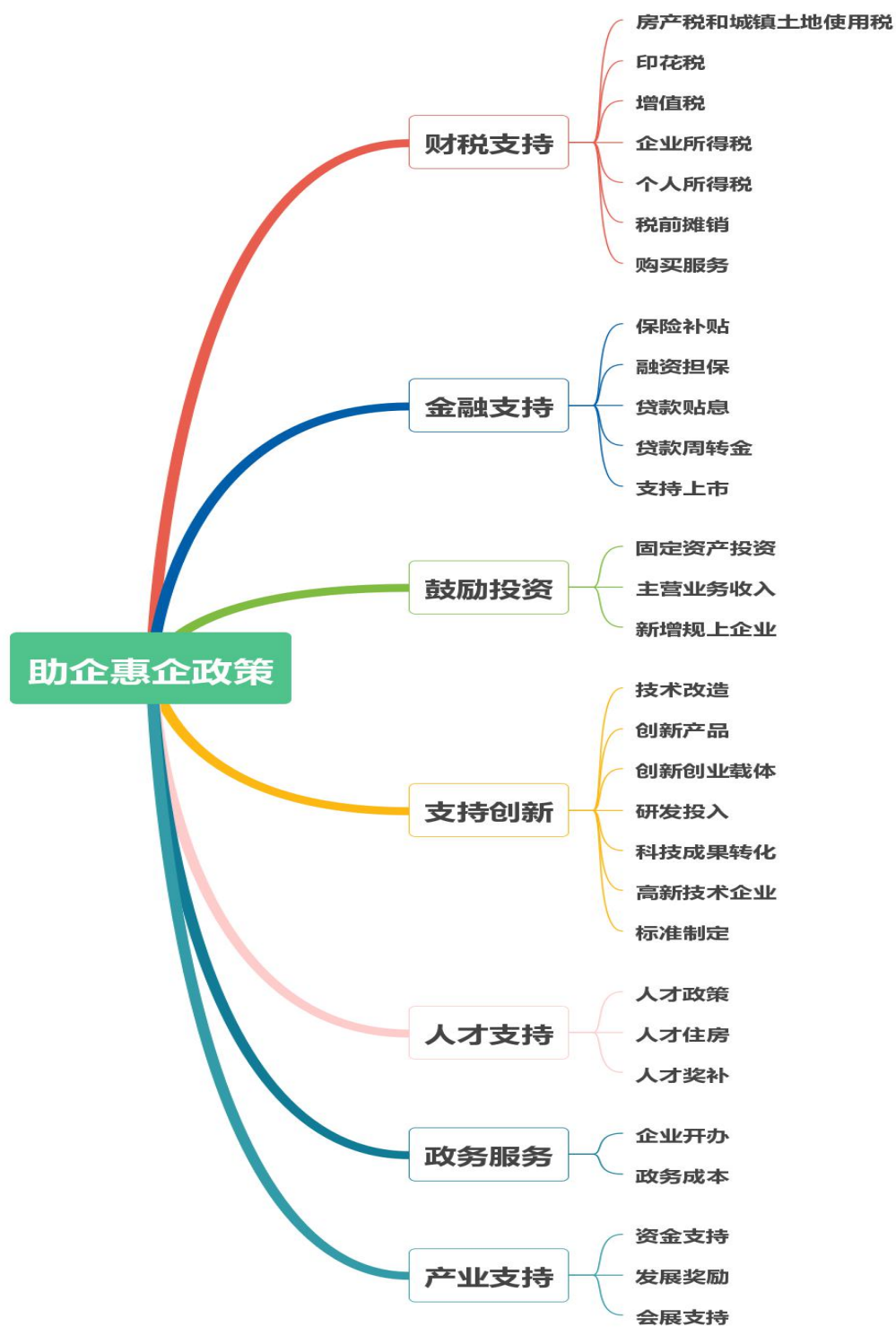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203
AC. 发展奖励·····	203
AD. 会展支持·····	203
AD. 项目建设·····	203

附录

大庆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205
--------------------	-----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

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

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 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 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

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8 号）

19）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8 号）

20）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1）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

27）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 号、财税〔2010〕96 号）

F.税前摊销

32)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第 13 号)

3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 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入驻大同区符合招商条件的新建且固定资产额度过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类产业项目，对利用三级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项目，根据企业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以下限不低于 215 元/平方米、上限不高于 27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利用四级工业用地开发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以下限不低于 160 元/平方米、上限不高于 22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详见同政发〔2018〕21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

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53）肇州县新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高企认定批复文件为依据，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并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新通过国家、省级新产品认定，按每个产品 3 万元的标准给与企业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得国家专五条利权的企业，以专利授权认证为依据，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5000 元，每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1000 元。（详见州政办规〔2017〕2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4）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5）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

7 号)

56) 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 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 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 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

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9) 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0)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1) 肇州县企业自建成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建研发机构，并通过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以批复文件为依据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20 万元；对企业建立有研究课题，有研发团队，有创新平台并已开始实施研发工作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

用于科研工作及进站博士后的生活补贴。（详见州政办规〔2017〕2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2）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3）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4）对产学研联合紧密、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力强、技术交易金额2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技术交易合同金额的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50万元。（详见州政办规〔2017〕2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5）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6)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7)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8)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9)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二）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三）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四）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五）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70)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71)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高管，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二）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72）杜蒙县招商引资引入的企业中外地户籍管理层人才，申请子女入公办幼儿园的，由县教育局结合其个人意愿就近就便予以解决；申请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的，入学报名顺序可等同于本县县城内户籍学生，由县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结合其个人意愿安排到相关学校就读；申请入读高中学校的，可在招生计划外，自愿选择学校。就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根据其学习情况和意愿，优先安排到县属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就读。（详见杜教字〔2019〕10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2.企业开办

73) 所有新办企业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实现纸质材料“零提交”、企业开办“零成本”、审批服务“零见面”、网上办理“零跑动”的“四个零”服务，实现企业开办0.5日办结。（详见庆环发〔2020〕1号）

AA.政务成本

74) 企业开办“零成本”。将企业开办所涉及的印章刻制费、快递物流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政府购买服务。（详见庆政规〔2019〕10号）

7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综合性能异地检测结果予以采信。（详见庆交发〔2019〕27号）

76) 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注销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许可（核准、备案，下同）证件注销“一窗办、同步办、一次办”。（详见庆市监发〔2021〕8号）

77) 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以及所涉及的市场监管系统相关许可（备案）事项一次告知、同步受理、材料共享、精简流程、统一发证。（详见庆市监发〔2021〕9号）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AC.发展奖励

78)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79)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 号）

AD.会展支持

80) 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AE.项目建设

81) 企业在履行备案、完成规划选址、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向县区（含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经县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后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程序。（详见庆政规〔2020〕3 号）

82) 依法应招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减半收取。招标人在施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勘察招标、设计招标、监理招标时，招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庆发改发〔2019〕20 号）

大庆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可通过 <http://www.daqing.gov.cn/> 查询)

1.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规〔2020〕3号）
2.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办法、1个方案的通知（庆政规〔2019〕10号）
3.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庆政规〔2019〕8号）
4.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0项证明事项的决定（庆政规〔2019〕2号）
5.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庆政规〔2019〕1号）
6.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庆政规〔2018〕19号）
7.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等级范围的通知（庆政规〔2018〕16号）
8.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庆政规〔2018〕15号）
9.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规〔2018〕12号）
10.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庆政规〔2018〕9号）

11.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庆政规〔2018〕3号）

12.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规〔2017〕6号）

13.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庆政规〔2016〕8号）

14.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庆政规〔2016〕7号）

15.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庆政规〔2016〕6号）

16.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告（庆政规〔2016〕5号）

17.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1〕6号）

18.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19〕20号）

19.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和先租赁后出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庆政办规〔2021〕6号）

20.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措施的通知（庆政办规〔2020〕4号）
21.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庆政办规〔2020〕1号）
22.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规〔2019〕7号）
23.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庆政办规〔2019〕4号）
24.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百项开工建设”重点产业项目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等2个文件的通知（庆政办规〔2019〕2号）
25.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市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庆政办规〔2018〕13号）
26.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规〔2018〕9号）
27.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企业集群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庆政办规〔2018〕6号）
28. 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大庆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庆住建规〔2021〕2号）

29.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庆人社规〔2021〕2号）
30. 大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大庆市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交联规〔2021〕1号）
31.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庆人社规〔2021〕1号）
32.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庆市监规〔2021〕1号）
33. 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大庆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庆城管规〔2021〕1号）
34. 大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大庆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庆民规〔2020〕6号）
35. 大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大庆市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庆民规〔2020〕5号）
36. 大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及门诊特殊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庆医保规〔2020〕6号）
37. 大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大庆市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庆医保规〔2020〕8号）
38. 大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大庆市城乡困难群众门诊

- 慢性病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庆医保规〔2020〕9号）
39. 大庆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大庆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庆商函〔2020〕28号）
40. 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城管系统全面推行“四零”承诺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城管发〔2018〕21号）
41.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大庆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庆中法〔2020〕21号）
42. 大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大庆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庆农联规〔2020〕1号）
43. 大庆市发改委关于明确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政策的通知（庆发改规〔2020〕1号）
44. 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大庆市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指南》的通知（庆城管规〔2020〕2号）
45. 大庆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大庆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应急联规发〔2020〕1号）
46. 国网大庆供电公司国网大庆供电公司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百大项目”5项措施的通知（庆电办发〔2020〕23号）
47.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恢复营业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庆市场监管规〔2020〕2号）

48. 国网大庆供电公司关于严格执行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要求的通知（庆电办发〔2020〕18号）
49.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庆市场监管规〔2020〕1号）
50. 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庆发改发〔2019〕20号）
51. 大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和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实施方案的通知》（庆交发〔2019〕27号）
52. 《肇州县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州人社联〔2019〕2号）
53.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大庆高新区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庆高新管规〔2019〕4号）
54.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庆人社函〔2020〕25号）
55.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庆人社函〔2020〕31号）
56. 肇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政办规〔2017〕2号）
57. 《大同区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试行办法》（同政发〔2018〕21号）

58. 大庆市财政局关于《暂停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事项》的通知（庆财采〔2020〕11号）
59.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大庆高新区鼓励市场化招商奖励办法》的通知（庆高新管规〔2019〕6号）
60.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区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试行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19〕13号）
61. 杜蒙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杜尔伯特县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优先入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杜教字〔2019〕10号）

INVEST

鸡西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JIXI

鸡西市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鸡西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石墨之都
SHIMOZHIDU

投资鸡西
INVEST JIXI

目 录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
B. 印花税·····	216
C. 增值税·····	217
D. 企业所得税·····	219
E. 个人所得税·····	223
F. 税前摊销·····	224
G. 购买服务·····	224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226
I. 融资担保·····	226
J. 贷款贴息·····	227
K. 贷款周转金·····	227
L. 支持上市·····	228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229
N. 主营业务收入·····	229
O. 新增规上企业·····	229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230
Q. 创新产品·····	230
R.创新创业载体·····	231
S.研发投入·····	231
T. 科技成果转化·····	233
U. 高新技术企业·····	234
V. 标准制定·····	234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235
X. 人才住房·····	236
Y. 人才奖补·····	236

产业支持

Z.资金支持·····	237
AA. 发展奖励·····	237
AB. 会展支持·····	238

招商引资

AC. 投资引导奖励·····	239
AD. 综合贡献奖励·····	239

附录

鸡西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240
--------------------	-----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

49 号)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

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42) 中小微企业，对有意向申请周转金并且在周转金平台的防控风险前提下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倒贷续贷应急周转金支持。我市辖区内所有有贷款周转金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均可以申报。（详见鸡财联发[2021]6 号）

L.支持上市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5)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6)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7)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8)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9)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50)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1)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3)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4）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5）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

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9）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

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0）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1）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2）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3)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4)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5)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6)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7)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二）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三）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四）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五）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高管，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二）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产业支持

2.资金支持

68) 直播电商基地，对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直播电商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助。**直播电商企业**，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直播电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直播电商服务企业**，对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等直播电商专业服务企业，业绩突出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本地网红主播**，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鸡政办规[2020]17 号）

AA.发展奖励

69)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70)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 号）

AB.会展支持

71) 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招商引资

AC.投资引导奖励

72) 现代煤化工、石墨新材料、绿色食品深加工、生物制药、旅游设施等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7%给予奖励；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8%给予奖励；5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9%给予奖励。**现代服务业**中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7%给予奖励；5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8%给予奖励；10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9%给予奖励。**其他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给予奖励。（详见鸡发[2019]4 号）

AD.综合贡献奖励

73) 新上产业项目，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给予奖励。

“四新”经济项目。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给予奖励。

总部经济项目。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 50%给予奖励；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60%给予奖励；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 70%给予奖励。**盘活资产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奖励政策执行。

（详见鸡发[2019]4 号）

鸡西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1. 《关于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相关事宜的通知》
(鸡财联发[2021]6 号)
2. 《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鸡发[2019]4
号)
3. 《鸡西市促进直播电商发展若干措施》(鸡政办规[2020]17
号)
4. 《关于印发〈鸡西市公证行业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九条意见〉
的通知》(鸡司局发〔2019〕1 号)



投资争过山海关 兴业首选双鸭山

INVEST

双鸭山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SHUANGYASHAN

鸡西市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投资争过山海关 兴业首选双鸭山



扫一扫下载双营通APP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245
----------------	-----

财 税 支 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
B. 印花税·····	246
C. 增值税·····	247
D. 企业所得税·····	249
E. 个人所得税·····	253
F. 税前摊销·····	253

金 融 支 持

G. 保险补贴·····	255
H. 融资担保·····	255
I. 贷款贴息·····	256
J. 贷款周转金·····	256
K. 支持上市·····	257

鼓 励 投 资

L. 固定资产投资·····	258
----------------	-----

M. 新增规上企业·····	258
----------------	-----

支 持 创 新

N. 技术改造·····	259
O. 创新产品·····	259
P. 创新创业载体·····	260
Q. 研发投入·····	260
R. 科技成果转化·····	262
S. 高新技术企业·····	262
T. 标准制定·····	263

人 才 支 持

U. 人才政策·····	26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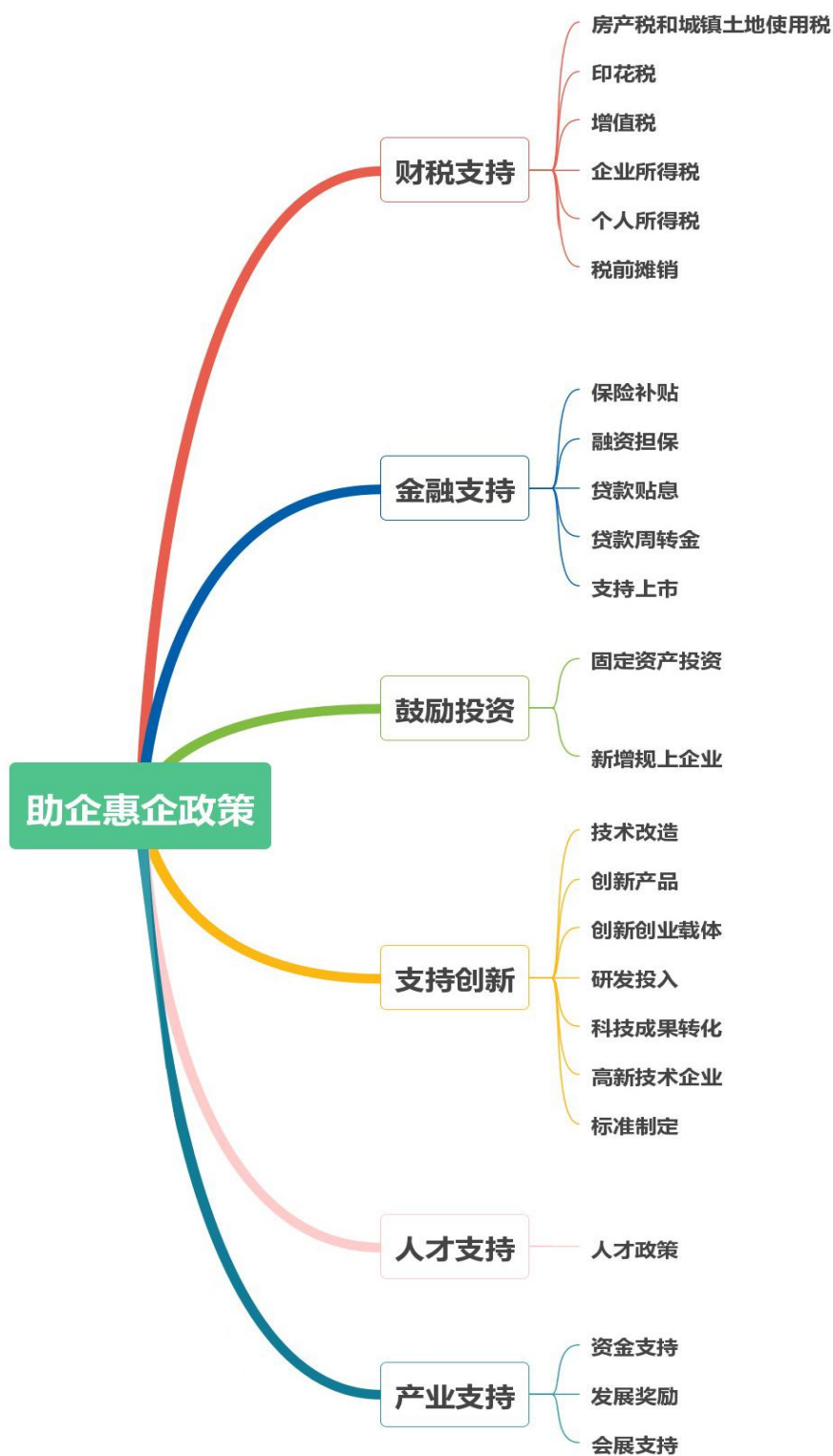
产 业 支 持

V. 资金支持·····	266
W. 发展奖励·····	267
X. 会展支持·····	269

附 录

双鸭山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270
---------------------	-----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 税 支 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 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 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 农膜。2. 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 生产销售的阿维菌

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12)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 企业所得税

17）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

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

27）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 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 号、财税〔2010〕96 号）

F. 税前摊销

32)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3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金融支持

G. 保险补贴

34)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H. 融资担保

35)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6)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7)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8)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I. 贷款贴息

39)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0)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J. 贷款周转金

K. 支持上市

41)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L. 固定资产投资

44)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5)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M. 新增规上企业

46)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 持 创 新

N. 技术改造

47)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8)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O. 创新产品

49)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0)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

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P. 创新创业载体

52) 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 研发投入

53) 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4) 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 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

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

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R. 科技成果转化

59)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0) 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S. 高新技术企业

61)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2）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3）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T. 标准制定

64）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U. 人才政策

65)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 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 (三) 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 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 (五)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

(二)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地) 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 财政困难的, 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 (二)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

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产 业 支 持

V. 资金支持

66) 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智能）车间”认定的民营企业，由市政府按省级奖励额度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双发〔2019〕3号）

67) 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2000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额度为省级补助额度的20%。（详见双发〔2019〕3号）

68) 对经省政府认定的且获得资金扶持的年内投产的重点工业产业项目，市政府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贴息；对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按投资总额给予补助。贴息和补助资金的额度按照省级资金额度的20%给予。（详见双发〔2019〕3号）

69) 对年度达到标准、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市政府每户奖励5万元。（详见双发〔2019〕3号）

70) 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正常运转满2个会计年度、累计纳税超50万元的，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详见双发〔2019〕3号）

71) 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展会活动，对市政府支持的展洽活动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2万

元。（详见双发〔2019〕3号）

W. 发展奖励

72) 落户集贤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提供场址达到“七通一平”（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治污和土地平整）标准；入驻企业自行完成“七通一平”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由县政府返还“七通一平”建设费用（额度不超过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部分）；非落户县经济开发区的重大项目或环保项目一事一议。给予入驻开发区的项目投资奖励，奖励标准为厂房、设备投资额的5%，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具体优惠政策见《集贤县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详见双政规〔2018〕10号）

73) 落户饶河县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投资兴建厂房、车间、库房等固定资产，建成后，采取一事一议的奖励制度。

74) 落户宝清县的生产加工型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200平方米，固定投资额达1亿以上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100%奖励企业。具体优惠政策见《宝清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详见双政规〔2018〕10号）

75) 落户友谊县的项目，具体优惠政策见《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详见双政规〔2021〕3号）

76) 落户双鸭山经开区的生产加工型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0 万元/公顷（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投资强度可按最高不超过 15%的比例下浮），供地面积不少于 2 公顷，可享受财政贡献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奖励、生产启动初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奖励、用能奖励、运费奖励。具体优惠政策见《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详见双政规〔2021〕3 号）

77）运营补贴：床位在 30 张以上（含 30 张）的养老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每月每张床位给予 100 元的运营补贴（机构入住老年人数超过民政部门核准床位数的，按照核准床位数计发补贴）。其中，市级福彩公益金对区级（县级福彩公益金对县级），每月每张床位补助 50 元，省级福彩公益金每月每张床位补助 50 元。（详见双发发〔2014〕37 号）

78）一次性建设补：按标准对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30 张以上的，省级福彩公益金对每张床位一次性给予 2000 元的建设补贴；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的市级福彩公益金对区级（县级福彩公益金对县级）在省级补贴基础上对每张床位给予 1000 元的建设补贴，按 5 年给予阶段性资助，每年每张床位 200 元。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 5 年内不得改变经营性质。（详见双发发〔2014〕37 号）

79）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80）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

企业，按照黑发〔2017〕28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 号）

X. 会展支持

81）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双鸭山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可通过 <https://shuangyashan.gov.cn> 或双营通 APP 查询)

1. 《双鸭山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双发〔2019〕3号)
2.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双政规〔2018〕10号)
3.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双政规〔2021〕3号)
4. 《双鸭山市民政局关于申请资助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的补充通知》(双发发〔2014〕37号)

政策归集截至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归集有延迟, 请以最新颁布的政策为准。



投资伊春

INVEST YICHUN

INVEST

伊春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YI CHUN

伊春市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伊春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投资伊春
INVEST YICHUN



投资伊春
INVEST YICHUN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276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77
B. 印花税·····	277
C. 增值税·····	278
D. 企业所得税·····	280
E. 个人所得税·····	284
F. 税前摊销·····	285
G. 购买服务·····	285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287
I. 融资担保·····	287
J. 贷款贴息·····	288
K. 贷款周转金·····	288
L. 支持上市·····	289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290
N. 主营业务收入·····	290
O. 新增规上企业·····	290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291
Q. 创新产品·····	291
R. 创新创业载体·····	292
S. 研发投入·····	292
T. 科技成果转化·····	294
U. 高新技术企业·····	295
V. 标准制定·····	295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296
X. 人才住房·····	297
Y. 人才奖补·····	297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298
AA. 政务成本·····	298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299
AC. 发展奖励·····	299
AD. 会展支持·····	299

招商引资

AE. 投资引导奖励·····	300
AF. 综合贡献奖励·····	300



AG. 提档升级奖励.....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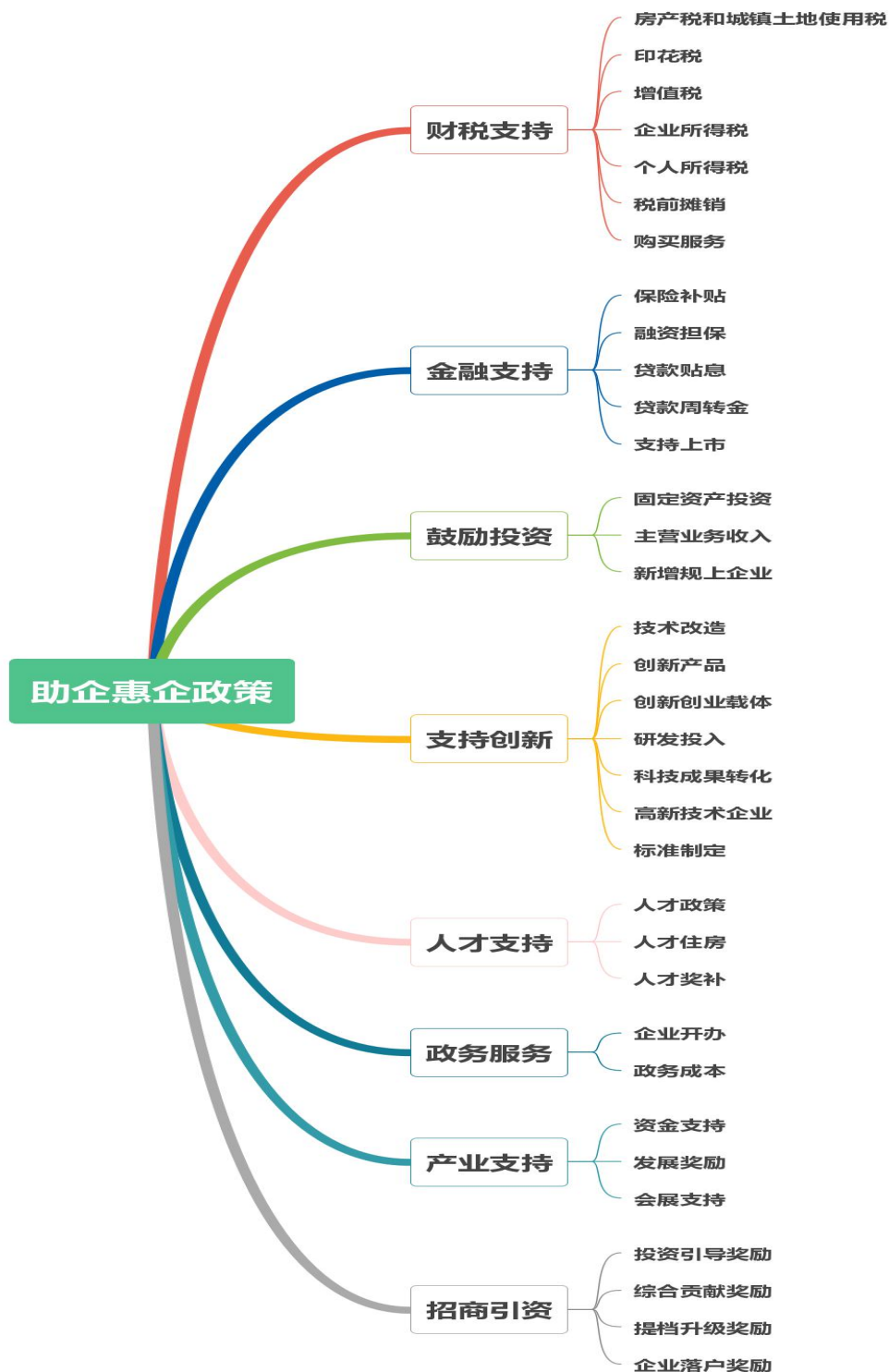
AH. 企业落户奖励.....300

附录

伊春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301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



49 号)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



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 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 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3）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4）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



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



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59）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1）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2）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3）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4）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5）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 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 (三) 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 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 (五)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 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 (二) 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2.企业开办

67) 所有新办企业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实施在线填报提交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领取、企业和职工参保环节信息；简化设立登记审批流程，实行“审核合一”登记制，提高审批效率，使企业设立登记在手续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情况下，自受理、审核到发放营业执照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详见伊深商改组发）

AA.政务成本

68) 适用所有新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 5 枚印章（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详见伊深商改组发〔2020〕14 号）

69) 所有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详见伊市监联发〔2020〕17 号）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AC.发展奖励

70)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71)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 号）

AD.会展支持

72) 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招商引资

AE.投资引导奖励

AF.综合贡献奖励

AG.提档升级奖励

AH.企业落户奖励

73) 对落地项目给与土地使用政策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 万以上的项目，外来投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留成部分，返还企业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环保投入。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由政府统一供地。（详见伊政发〔2019〕4 号）



伊春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1. 伊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条》的通知（伊发〔2020〕4 号）
2. 伊春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伊春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伊人社发〔2015〕112 号）
3. 伊春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伊春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伊财社〔2019〕2 号）
4. 伊春市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发展产业项目激励政策（试 行）》（伊政发〔2019〕4 号）
5. 伊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 展企业向国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资助的通知》的通知（伊知发〔2021〕6 号）
6. 伊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开展全市电商培训走基层活动的 通知》（伊商函〔2021〕147 号）



投资冠军之城

INVEST THE CITY OF CHAMPIONS

INVEST

七台河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THE CITY OF CHAMPIONS



投资冠军之城

INVEST THE CITY OF CHAMPIONS



扫描关注营商公众号



目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306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07
B. 印花税·····	307
C. 增值税·····	307
D. 企业所得税·····	310
E. 个人所得税·····	314
F. 税前摊销·····	314
G. 购买服务·····	315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16
I. 融资担保·····	316
J. 贷款贴息·····	317
K. 贷款周转金·····	317
L. 支持上市·····	317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327
N. 主营业务收入·····	327
O. 新增规上企业·····	327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329
Q. 创新产品·····	329
R. 创新创业载体·····	329



S. 研发投入·····	330
T. 科技成果转化·····	332
U. 高新技术企业·····	332
V. 标准制定·····	332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337
--------------	-----

政务服务

X. 企业开办·····	339
Y. 政务成本·····	339

产业支持

Z. 产业发展基金·····	340
AA. 产学研合作·····	340
AB. 贷款贴息扶持·····	340
AC. 建立周转金·····	340
AD. 种植补贴·····	341

招商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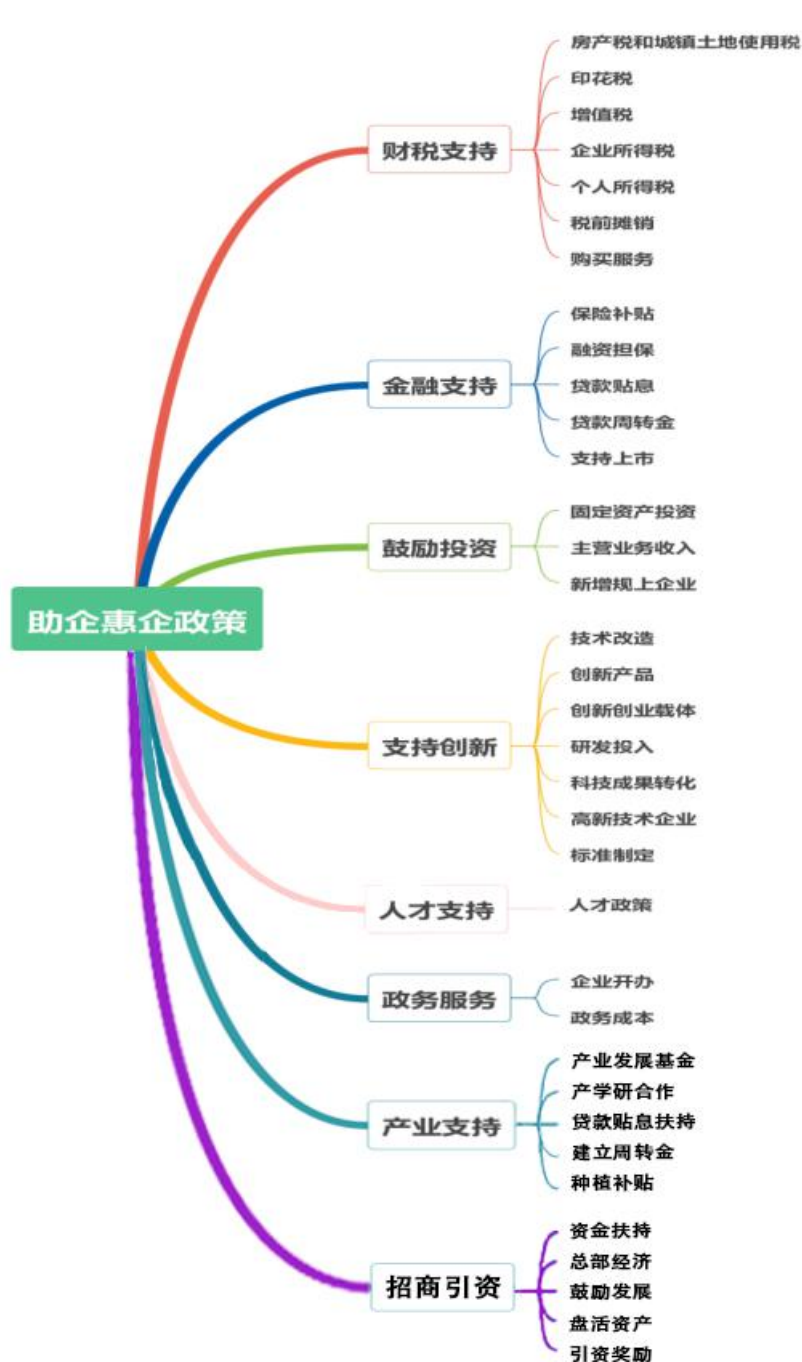
AE. 资金扶持·····	347
AF. 总部经济·····	347
AG. 鼓励发展·····	348
AH. 盘活资产·····	348
AI. 引资奖励·····	348

附录

七台河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350
---------------------	-----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 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 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



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



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 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 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 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8 号）

20）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1）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3年第77号、财税〔2016〕110号）、财税〔2009〕166号）

2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国税发〔2009〕87号）

25)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

27）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



旧。（详见财税〔2018〕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E.个人所得税

29）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30）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31）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9号）



G.购买服务

34) 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2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号）

43）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详见黑发〔2019〕19号）

44）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



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号）

45）加大资金扶持。将七台河市中小型工业企业贷款周转金扩大到1亿元，周转额度每户最高2000万元。设立2亿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对产业项目建设期、成长期扶持。（详见七发〔2018〕5号）

46）引进投资基金。对引进的投资基金公司按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额度的1%给予资金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300万元。投资基金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对地方财政年贡献达100万元以上的，按该年对地方财政贡献80%给予奖励；对引进的基金公司管理人才个人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100%奖励。（详见七发〔2018〕5号）

47）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金融机构一要合理设定抵押物。督导银行机构立足现实、在覆盖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企业不动产融资抵押率，提高企业信贷融资可得率；严格控制银行机构过低压减抵押物行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物权资产。二要提高土地融资价值。支持符合条件的划拨土地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实现可融资的要求。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有效释放农村物权。三要支持开展顺位抵押业务。对企



业风险可控的续贷和再融资业务，国土和房产部门要为金融机构和企业开通专门通道，优化办理流程，采取抵押资产不解封、延长抵押登记期限的办法，支持企业完成续贷转贷业务。四要全面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应收账款抵押、让售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五要积极开展动产权益抵（质）押贷款工作。大力推广合同、订单、期权、债权、股权、专利及品牌资产等权益抵押，积极开展大宗商品、机器设备、运载工具等动产抵押，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动产、权益抵押平台。（详见七发〔2018〕6号）

48）减轻企业还贷压力。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银行机构制定精准度较高、因企而异、有实际效果的信贷投放措施，满足不同企业的信贷需求。一要建立良性的贷与还机制。督导银行机构合理设定贷款期限，提高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匹配度。丰富完善贷款品种，综合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展期贷款、分期还款等多样化手段，减轻企业还款压力。二要落实国家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要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续贷，减少不必要的“倒贷”，减轻企业财务负担。三要实行贷款企业分类管理。建立企业分级管理名录，逐步调整企业准入、评级、授信等信贷标准，针对我市产业特点，进一步增加贷款额度，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四要组建债权人委员会。针对金融债务规模较大、对我市金融风险



影响较大，或者是我市确定的重点企业出现暂时困难的，组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主要任务是遵循债权人的共同意愿，合法公正地处置债务关系。金融债务重组期间，银行机构不得随意停贷、抽贷，对于不加入债委会、拒不执行债委会决议、拒不履行债务重组方案或采取其他措施影响债务重组顺利推进的银行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采取监管措施。（详见七发〔2018〕6号）

49）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金融管理部门一要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规定，取消一切不合理收费；加大“融资环节扁平化”改进力度，整治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等层层加价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缩短企业融资链条。二要为企业减费让利。对诚实守信、经营稳健的企业，银行机构要在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度优惠，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要不高于省内平均水平；涉农贷款利率在全部利率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能超过10%。融资性担保公司要合理降低企业担保费率，政府独资、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5%。三要开展监督检查。将不合理收费治理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督促银行机构全面执行服务收费政策规定，对违规收费行为要采取监管措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会员改善金融服务，增强社会责任感。（详见七发〔2018〕6号）

50）强化企业融资对接机制。把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做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突破性问题的加以解决。一是建立金



企对接的推进机制。成立由市金融办牵头，金融管理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共同参加的融资信贷工作推进组，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不同范围、不同产业、不同业态的金企对接活动，主要解决“信息不对称”和“贷款难、难贷款”问题。对融资困难的企业，由市金融办会同工信委、商务局、农牧局、人民银行和银监分局等单位到企业进行会诊评估，现场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需求。二是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市人民银行、银监分局每季度都要组织银行机构，分析研判全市的经济金融形势，确定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的路径和方案，因企施策满足不同企业的信贷需求。同时，银行机构要积极开展对上争取工作，取得适合我市实际个性化、差异化的政策支持，力争在信贷额度、项目、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详见七发〔2018〕6号）

51）培育发展金融市场主体和金融中介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评级公司等分支机构，不断丰富我市的金融市场。一是积极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在我市新设立的银行业分支机构，视其投资规模和纳税额度按我市招商引资政策给予扶持；同时给予办公场所和政府性资金存款支持。二是建立多层次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引进和发展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推动中小银行机构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鼓励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公司、担保机构等法人组织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业务、农业租赁金融公司、农村金融合作公司等小型农村金融组织。对新建农



村金融组织，经有权部门批准成立后，给予每户 20 万元的资金扶持，由市和区（县）财政各负担一半。积极稳妥地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三是积极引进信用评级机构。引入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评价小微企业，建立政府扶持、银企互惠、信用评价的信贷新机制，对获得信用评级的小微企业给予 20% 的费用补贴，市和区（县）财政各承担一半。金融机构对获得信用评级的小微企业在授信审批和贷款期限、额度、利率等方面提供优惠支持，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四是建立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体系。建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中心，通过保险、银行、资信评级机构合作，为初创期和轻资产的电商、微商等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纯信用的融资服务。对运用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综合费率 30% 的补贴，市和区（县）财政各承担一半。（详见七发〔2018〕6 号）

52）提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一是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建设，推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直接融资募集的资金 80% 以上投资在我市的，或通过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纳税的，给予企业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黑龙江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交易板挂牌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奖励。对我市非上市公司成功发债或租赁融资的，融资或发债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补贴，5 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30 万元补贴。



二是鼓励城投公司支持企业融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可继续承接各类政策性贷款或发行各类债券，重点对我市确定的重点产业或“五头五尾”加工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或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固定资产收储与处置等业务。城投公司发行的企业债或为我市企业担保发债，额度在5亿元以上奖励城投公司10万元，10亿元以上奖励20万元，20亿元以上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奖给城投公司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及其它相关人员，也可用于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三是发挥证券业在资本市场的专业优势。对帮助我市企业实现首发上市的证券公司及个人奖励2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成功的证券公司奖励5万元。支持证券公司为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服务，为企业成功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的证券公司奖励10万元。四是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我市开展信贷租赁业务。通过金融租赁方式为企业融资3000万元以上的奖励租赁公司10万元，1亿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对科技型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按照综合费率的30%给予租赁费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详见七发〔2018〕6号）

53）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建设。一是大力发展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强化政府政策性担保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断扩大担保范围，增强信用实力，提升承保能力。将市鑫河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到2亿元，以后每年增加5000万元，达到5亿元；县勃鑫担保公司提高到1亿



元，以后逐年增加达到 2 亿元以上；各区（含金沙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根据需求情况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为辖区内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二是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融资担保机构。按着《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要求，鼓励国有资本、金融资本注入我市有资本实力的民营融资性担保公司，组建成立混合所有制的担保机构，提高商业银行合作准入率。三是引进省农业担保公司来我市开展业务。由市和县各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与省农业担保公司共管的专司农业的惠农担保基金，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三农”贷款业务，为“三农”解决贷款抵押物不足的问题。（详见七发〔2018〕6 号）

54）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力度。为促进全市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每年对考核优秀的金融机构进行褒奖。一是银行业。按照《七台河市促进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方案》，进一步激发银行业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重点考核驻我市各商业银行机构年末贷款余额、当年净投放额、投向比重、贷存比及与全省十二地市贷款平均增幅比等指标，评选出特别贡献奖 1 家，奖励 20 万元；优胜奖 1 家，奖励 15 万元；优秀奖 3 家，各奖励 10 万元。未评选为优秀以上档次的银行机构，以上年末贷款余额为基数，每增加 1000 万元贷款奖励 1 万元，至多奖励 5 万元。信贷投放增幅和存贷比达到全省平均值以上的商业银行机构才能参加优秀以上档次的考核奖励。驻我市银行机构信贷投放增幅和存贷比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奖励银



行业管理部门各 10 万元，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未达到全省平均值，但比上年末贷款增加，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加一万元，至多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奖给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也可适当用于加强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未在我市开办银行网点的外埠商业银行在我市开展信贷业务，非低风险贷款累计投放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在年度内可累计叠加。二是保险业。落实好《利用保险资金支持“三农”加快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七政办发〔2017〕19 号），扩大“政融保”和“政银保”实施范围，推动各家保险机构在我市开展险资直投，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保险理赔等业务，支持“三农”经济、转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信贷投放，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机构给予 1 万元奖励，在年度内可累计叠加。积极推广采矿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有效维护企业利益和职工权益，提高企业防灾救灾能力，给予投保企业 10% 的保费补贴，由各县区负责承担。三是发挥政府性资金激励作用。根据各商业银行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以政府性资金存款为引导，确定政府性资金存放比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有效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详见七发〔2018〕6 号）

55）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引进、扶持互联网金融企业，鼓励和推动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金融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互联网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开展



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支持企业与国内合规领先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融资。凡我市企业获得非银行机构互联网金融信贷支持的，融资成本高于银行机构浮动利率上限之外部分标准的，市财政给予 30% 的贴息扶持。（详见七发〔2018〕6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56)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57)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58)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59) 做强骨干企业。年纳税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认定为骨干企业。以骨干企业上一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新增 500 万元以上按新增部分 50% 一次性兑现扶持资金；新增 1000 万元以上按新增部分 60% 一次性兑现扶持资金；新增 2000 万元以上按新增部分 70% 一次性兑现扶持资金。对地方财政贡献大、拉动作用明显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另行研究骨干企业扶持资金。（详见七发〔2018〕5 号）

60) 鼓励开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对线上销售本地产品超过 1000 万元的，第一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 100% 奖励，第二年按 70% 奖励，第三年 50%



奖励；加大对外贸进出口企业扶持力度，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5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新增的外贸进出口企业，当年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详见七发〔2018〕5 号）

61）推进两化融合。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积极推进“互联网+”融合发展，对符合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特征且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竣工项目，按照项目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支持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单体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智能技术改造，按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 10% 的补助，最高为 30 万元。对新注册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特征且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地方财政年贡献 100% 给予补助。（详见七发〔2018〕5 号）

62）实施品牌战略。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或国家质量奖及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和省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市级诚信示范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详见七发〔2018〕5 号）

63）支持平台建设。对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创业园区、创客空间、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且入驻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运营补助；对获得省级认定的每户给予 20 万元运营费补助；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每户给予 50 万元运营费补助。（详见七发〔2018〕5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64)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65)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66)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67)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68)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69) 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



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70）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71）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72）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



（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73) 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5%—10%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74) 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75)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76)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0 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77) 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U.高新技术企业

78)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79)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80)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81)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科技创新

82）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重点推进“六大产业”发展，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在我市新注册创办并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国有孵化器免三年房租，并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科技企业创业扶持资金，除按国家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 175%加计扣除政策外，优先给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扶持。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除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外，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详见七发〔2018〕15 号）

83）加快创新载体建设。大力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级全产业链创新载体，市及县区政府要优先将闲置资产用于创办孵化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等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各类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用于改善基础服务条件和奖励科技服务人员。（详见七发〔2018〕15 号）

84）加大科技园区建设力度。推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升促建，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大对各级科



技园区的扶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分别给 500 万元、300 万元扶持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和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扶持资金。（详见七发〔2018〕15 号）

85）支持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引导科技型企业自建研发中心，或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联合共建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金资助。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建立后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的研发分支机构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详见七发〔2018〕15 号）

86）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含）万元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 以上，并已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其研究开发经费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5% 以上，并已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其研究开发经费的 2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或个人自主研发，对首次申请发明专利的给予 1000 元/件补助资金，授权后给予 5000 元/件补助资金；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后给予 2000 元/件补助资金万元补助。（详见七发〔2018〕15 号）

87）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国家级、省级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资金。对购买省内外科技成果或将科技成果在我市进行技术交易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按照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给予其 20% 的资金补助；超过 50 万元的（含 50 万元），按照国家和省奖励政策，给予 1:1 配套资金补助；对同一年度同一技术交易项目的双方给予单方面资金补助，另一方不再享受资金补助。（详见七发〔2018〕15 号）

88）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力度。设立由财政出资一定数额的担保资金，对高校院所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出现的风险提供担保，确保科技成果顺利转化。加快推进石墨烯新材料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到 2020 年，力争完成与 50 所大学对接，每所大学给予 20 万元扶持资金及一定数量的石墨烯（宝泰隆提供），研究成功的石墨烯应用成果优先在我市落地转化。对引进的外埠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按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经费支持，最高 500 万元。（详见七发〔2018〕15 号）

89）鼓励科技型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资金；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资金。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团队，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七发〔2018〕15 号）

90）支持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在我市创办科技中介服务



机构,对入驻国有孵化器的提供 3 年办公场所租金减免支持。其主营业务是围绕科技服务的,按其主营业务交易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 5 万元。(详见七发〔2018〕15 号)

91) 壮大市场主体。对技术改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产纳税后按技术改造投资额给予 5% 一次性补助,最高 300 万元。对经过认定的“国内首台(套)产品”,给予企 100 万元奖励。对我市企业引进域外上市公司投资建厂或参股控股我市企业的,按投资额或股份额度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增电量,实施电价财政补贴政策。年新增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补助标准为 0.01 元/千瓦时;年新增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补助标准为 0.02 元/千瓦时;年新增用电量 3000 万千瓦时以上,补助标准为 0.03/千瓦时,使用自备电厂电量除外。(详见七发〔2018〕5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92)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二）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三）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四）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五）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高管，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



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93）引进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大对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对引进的两院院士，除每人每月享受 10000 元津贴外，并给予院士工作站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资助。力争到 2020 年，培育 100 名左右既掌握科学技术又熟悉市场规则，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对我市实施创新推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家人才。（详见七发〔2018〕15 号）

94）提升企业家素质。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安排 100 名民营企业企业家，赴国内外开展多专题、多形式培训，培训费用全额补助。设立企业家大讲堂，每月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到我市进行专题培训和现场指导，全方位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详见七发〔2018〕5 号）



政务服务

X 企业开办

95) 所有新办企业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实施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税务申报、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纳入服务链条，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审批部门信息共享，并行审批；开办企业时间由原来的 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办结。（详见七环组发〔2019〕2 号）

Y 政务成本

96) 14 项中介服务费由政府全额承担。14 项目中介收费内容：节能报告编制、节能报告评审、项目申请报告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地质灾害、矿产压覆、土地价格评估、文物压覆。（详见七政办发〔2019〕20 号, 未执行完的继续执行。）



产业支持

Z 建立“寒地北药”产业发展基金

97) 市政府出资，对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有融资需求的，给予支持，主要用于扶持中药材种植、生产、仓储、销售等项目。（详见办字〔2019〕90号）

AA “产学研”合作

98) 市政府列支 1000 万元，用于“寒地北药”的产品研发。鼓励企业与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合作，在七台河市成立“寒地北药”产业研究院并正常开展工作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详见办字〔2019〕90号）

AB 贷款贴息扶持 71) 对中药材种植及建设加工、收储、销售平台等项目，市政府每年列支 200 万元，给予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定额贷款贴息。（详见办字〔2019〕90号）

AC 建立周转金

99) 对发展“寒地北药”产业，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需要贷款临时周转的，市财政每年列支 1000 万元给予周转支持。

100) 对道地中药材取得绿色、有机标识和地理标志的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3 万、5 万元奖励。荣获公共区域性品牌、省级品牌、国家知名品牌的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分别给予 3 万、5 万、8 万元奖励。

101) 对符合中药材种植补贴政策的地块，可以整合涉农资金打造高标准药田。对同步配套建设可追溯气象监测设备的给予设备总额的 30% 的补贴。（详见办字〔2019〕90号）



AD.中药材种植补贴

102) 补贴品种。重点对刺五加、人参（包括西洋参）、五味子、赤芍、苍术、白鲜皮、菟丝子、藁本、防风、黄芪等道地药材种植进行补贴。对中药材种植户（包括中药材企业、合作社）新增连片种植中药材给予一次性补贴；在新建设施内种植，符合标准的，给予设施建设补贴（参照七台河市《关于扶持设施农业发展的意见》执行）；同一地块不重复享受各级财政补贴政策。市区财政各承担 50%。（一）新增连片种植中药材 100—500 亩以下，每亩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二）新增连片种植中药材 500-1000 亩以下，每亩补贴标准为 450 元；（三）新增连片种植中药材 1000 亩以上，每亩补贴标准为 500 元；（四）粮药、林药等间种的，按总面积的一半标准补贴。林下仿野生种植的，每平方米保有中药材株（丛）数 1 株（丛）的，按总面积的 1/3 标准补贴；每平方米保有中药材株（丛）数 2 株（丛）的，按总面积的 2/3 标准补贴；每平方米保有中药材株（丛）数 3 株（丛）以上的，按实有面积的标准补贴。（五）中药材种苗基地建设，在 500-1000 亩以下，每亩补贴标准 800 元；1000 亩以上，每亩补贴标准 1000 元。（详见办字〔2019〕90 号）

促进电子商务

103) 免费提供电商创业场地。全市规划布局以“创客街区”为引领的“一区十园”，十园是苗圃园、农创园、电子商务产业园、互联网产业园、科创园、双创园、微创园、青创园、龙创园和数创园，为企业免费提供创业场地和保姆式服务。



规范发展东起景丰路，西至花园东路，北起旭日街，南至大同街（含创业空间）的“创客街区”，街区内免费 WIFI 全覆盖。规划共享停车、创客公寓和创客读书会，推广移动支付、智慧投递、智慧门牌等新商业业态。鼓励发展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场景体验、新零售等新商业模式，为入园企业在东北亚商场免费提供展示体验场地。（详见七发〔2018〕14 号）

104）免费提供仓储用地服务。市本级整合闲置资源提供 2 万平方米仓储用地，对园区内需要仓储的电商企业，经审核，提供三年免房租政策。设立快递揽件服务中心，为电商协会会员快递企业提供三年免租办公场所；设立小微电商企业货物集散地，为在本地注册公司的网商、微商，经审核依据规模提供 15—30 平方米的仓储办公地点，免租金三年；设立成长型电商企业货物临时转运中心，经审核，依据规模提供 200—3000 平方米的临时仓储，免租金三年。（详见七发〔2018〕14 号）

105）成立电商创业投资基金。设立七台河市电子商务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市城投公司出资 800 万元（劣后级），黑龙江湾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劣后级），采取股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且处于初创期电子商务创新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高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对国内外战略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3 年内按地方财政贡献额 100%标准予



以奖励。（详见七发〔2018〕14号）

106）实施电商企业奖励政策。对在我市注册的电商企业予以连续三年分别按地方财政贡献 100%奖励，首次纳税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500 元。

（1）成长型企业奖励政策。每年列支 50 万元对纳税增幅较大电商企业给予奖励。年纳税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同比增长 15%（含）以下的、15—25%（含）的和增长 25%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2）集中注册地奖励政策。引导发展总部型经济，鼓励外埠电商企业将注册及纳税地落到我市电商园区内，对有纳税的电商企业连续三年分别按地方财政贡献给予 100%奖励。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三年给予 100%奖励。

（3）第三方支付平台奖励政策。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七台河市设立全国性总部，正常经营满 1 年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100 万元补助。

（详见七发〔2018〕14号）

107）农村快递补贴政策。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开展“亮服务、晒价格”星级快递公司评比活动，对上星企业优先入会，服务我市电商会员企业，并享受补贴政策。给予优质快递企业运输乡（镇）村的农产品连续两年出单每单补贴 1 元，进单每单补贴 0.5 元。每户快递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 万元。（详见七发〔2018〕14号）



108) 冷链物流补贴政策。每年列支 100 万元补贴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对物流企业在我市落户冷链运输车辆并在本地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凭购车发票，经审核给予 30% 一次性购车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没有申请到补贴的企业，第二年优先。（详见七发〔2018〕14 号）

109) 本地特色产品营销补贴。（1）本地产品分级分类、包装营销补贴。每年列支 50 万元支持生产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等对本地产品分级、分类开发设计包装，对新开发设计并推向电商平台销售一年以上的产品（当年销售额不低于 10 万元）包装设计费给予 80% 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 5 万元）。每年列支 50 万元用于为本地企业免费制作以二维码技术为载体的产品信息溯源体系。

（2）本地产品线下体验店补贴。一期本地分别铺设 2 个体验店、2 个超市专柜、域外铺 2 个旗舰店。政府对定向选址确定的店铺予以统一设计、装修、协调铺货和每年 5 万元房租补贴，建成后交由运营企业销售七台河本地产品，运营管理费用自理。鼓励我市企业在全国销售网点建立七台河产品线下体验区，给予每个门店 1000 元补贴。

（3）注册本地产品区域品牌。列支 50 万元用于培育和挖掘本地特色产品，注册区域公共品牌，自产自销的本地产品达到生产、经营、卫生等行管标准的经审核可申请免费区域品牌授权，用于推广营销。

（4）建设本地电商平台补贴。每年列支 100 万元，鼓励企业自建平台或与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介本



市优势产业及资源。鼓励涵盖购物、餐饮、家政、旅游、购票等服务百姓生活的本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对持续运营满一年，产生税收，且年服务我市用户数达到 6000 人以上的服务平台，给予运营单位投资总额 10% 的一次性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详见七发〔2018〕14 号）

110) 培养引进电商创业人才。（1）本地人才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市本级统一组织的电商从业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培训活动，交通费自理，培训费及住宿费 100% 补贴。依托市职业学院、西湖云电商学院和市电商协会等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与本区域企业合作开设订单班（委培班）、创业班，按照学生数给予培训机构每年每人 500 元的培训补助。订单班学生毕业留在我市工作的，经审核再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500 元的奖励；“创业班”毕业生入驻我市电商园区注册公司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每户企业 6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奖励。

（2）引进人才就业创业补贴。全日制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与我市电商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经市社保局认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0 元。高校大学生入驻我市电商园区注册企业并实质运营 1 年以上的，经审核给予每户企业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金，并免费提供创客公寓。对电商园区企业推荐来我市考察、应聘人员经园区上报备案可享受入住创客公寓优惠协议价。将电商相关紧缺急需人才优先纳入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参照我市《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七发〔2017〕14 号）给予人才津贴、



人才公寓和子女入学等政策优先支持。（详见七发〔2018〕14号）

111) 引导扶持电商创业活动。（1）电商创业大赛奖励。通过大赛活动遴选一批可行性和成长性较高的初创项目，按大赛获奖等次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创业金，特别优秀的给予5万元的创业金。（2）电商专业展会补贴。支持企业参加电商专业展会，对参与市本级统一组织的省级、国家级展会，分别给予每户2000元、5000元补贴，每个等级的展会一年内补贴一次，每年择优补贴10户企业。（3）开展创业活动补贴。支持商会、协会、园区和各类企业开展电商创新大赛、电商大讲堂、电商论坛和峰会等活动。对组织100人以上的电商创业活动，经审核，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活动经费补助；100人—199人规模的活动，按照不高于2万元/场的标准给予补助；200人以上规模的活动，按照不高于5万元/场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60%。（详见七发〔2018〕14号）



招商引资

AE 资金扶持政策

112）（一）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 70%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二）土 80%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三）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90%拨付产业扶持资金。（详见办字〔2021〕5 号）

财政贡献政策

113）（一）财政贡献扶持政策。新上产业项目，第一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产业扶持资金连续奖励扶持八年。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给予奖励扶持；后七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给予奖励扶持。**（二）物流成本补贴政策。**新上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项目，连续 3 年按其物流成本的 10%进行补贴，年补贴额度最高 50 万元。**（三）企业高管奖励政策。****（1）**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企业可有 3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2）**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3001 万元至 5000 万元，企业可有 5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3）**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01 万元至 1 亿元，企业可有 10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

AF 总部经济政策

114）1.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总



部企业,按 7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2.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8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3.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9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详见办字〔2021〕5 号)

AG 鼓励发展政策

115) 1.支持优质企业扩张发展。凡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在新三板新挂牌的;在黑龙江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交易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2.支持地方产品开拓市场。凡与全国知名大品牌企业、行业龙头品牌企业加盟合作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3.支持拥有专利企业融资。凡争取到风险投资实现扩张发展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详见办字〔2021〕5 号)

AH 盘活资产政策

116) 盘活资产项目,投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的: 1.产权交易费用,由政府作为扶持资金等额拨付企业;

2.享受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政策。

3.新征用地达到新上项目用地标准的,享受新上项目用地支持政策。(详见办字〔2021〕5 号)

AI 引资奖励政策

117) 新引进的项目产生税收后,对引资人(不含总部企业



项目) 连续奖励三年，作为招商引资费用。

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第二年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第三年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办字〔2021〕5 号)

营商环境政策

118) (一) 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推行首席服务员代办和容缺审批制，投资人只需提供相关资料，政府送证上门。(二) 对于重大项目，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专班，从前期手续办理到开工建设，从建成投产到做强做大，提供全过程、无缝隙服务。



七台河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可通过 <http://www.qth.gov.cn/tzqth/zsxm/zdzszc/>)

- 1、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办字〔2021〕5 号
- 2、七台河市“寒地北药”扶持政策暂行办法办字〔2019〕90 号
- 3、七台河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七发〔2018〕15 号
- 4、七台河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七发〔2018〕5 号
- 5、七台河市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七发〔2018〕6 号
- 6、七台河市促进电子商务大发展快发展暂行办法七发〔2018〕14 号

投资鹤岗

INVEST HEGANG

INVEST

鹤岗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HEGANG

鹤岗市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投资鹤岗
INVEST HEGANG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355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56
B. 印花税·····	356
C. 增值税·····	357
D. 企业所得税·····	359
E. 个人所得税·····	363
F. 税前摊销·····	364
G. 购买服务·····	364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66
I. 融资担保·····	366
J. 贷款贴息·····	367
K. 贷款周转金·····	367
L. 支持上市·····	368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369
N. 主营业务收入·····	369
O. 新增规上企业·····	369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370
Q. 创新产品·····	370
R. 创新创业载体·····	371
S. 研发投入·····	371
T. 科技成果转化·····	373
U. 高新技术企业·····	374
V. 标准制定·····	374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375
X. 人才住房·····	376
Y. 人才奖补·····	376

政务服务

Z. 优化审批·····	377
AA. 政务成本·····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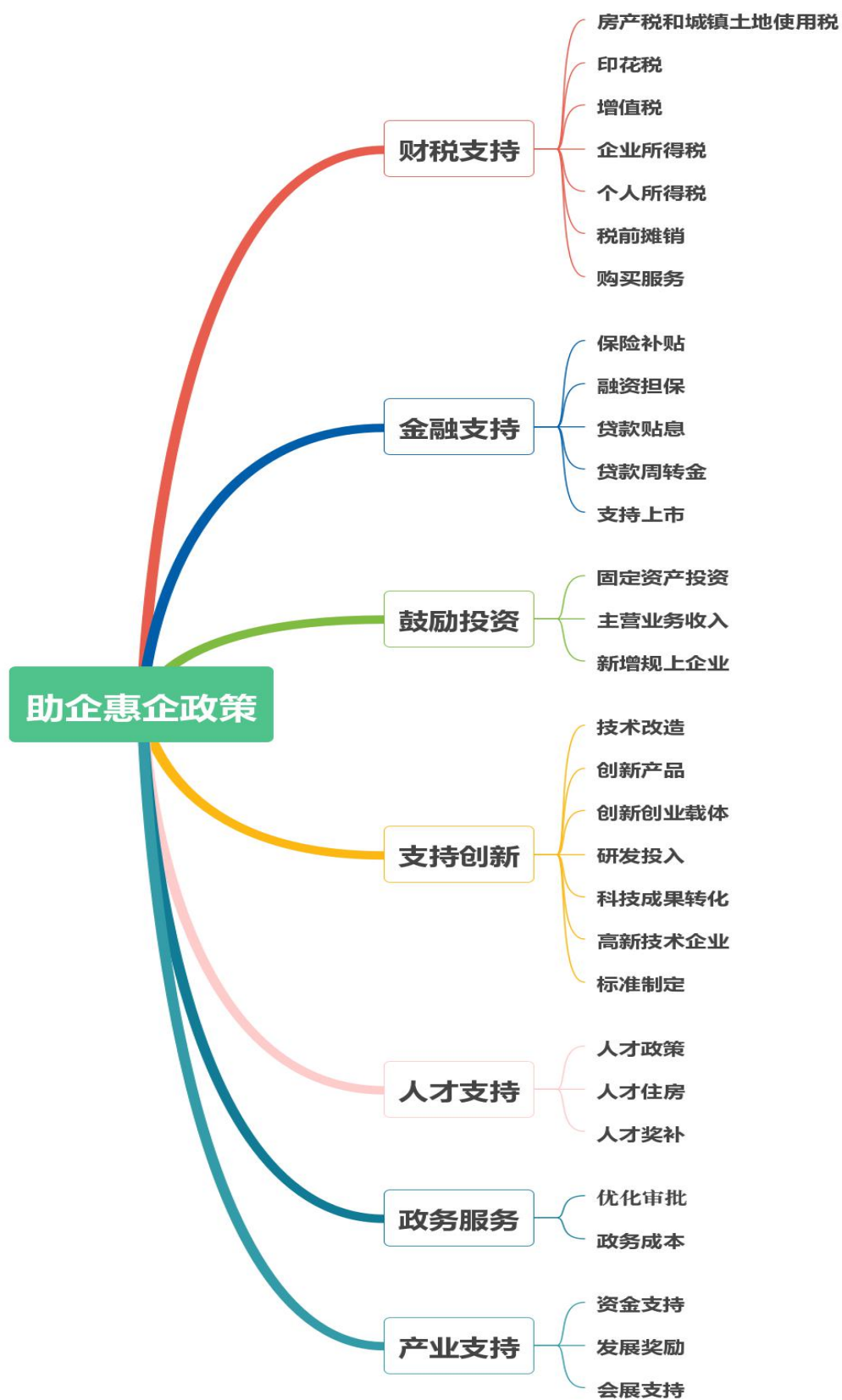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380
AC. 发展奖励·····	380
AD. 会展支持·····	381

附录

鹤岗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383
--------------------	-----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

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2019

年第 39 号)

13)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 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 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18）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19）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20）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21）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号、财税〔2017〕44号）

2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 (24 个月) 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

免企业所得税（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

27）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

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 号、财税〔2010〕96 号）

F.税前摊销

32)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 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

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3）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4）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

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

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59）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1）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3)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4)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 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 (三) 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 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 (五)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 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 (二) 国家杰出

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2.优化审批

67)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缩短建设项目办证时间，减轻企业办理成本，加快项目落地步伐，对项目用地使用权没有争议，但由于土地、规划、林业、环保、建设等手续办理时限较长，影响开工的省“百大项目”，实行项目责任主体、市政府“双承诺”制，做出承诺后，项目即可先行开工建设，然后按要求补办各种手续。（详见《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岗市支持“百大项目”建设若干政策><鹤岗市“百大项目”“双承诺”工作流程>的通知》(鹤政办发〔2020〕8号)

AA.政务成本

68) 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加快办理进度，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减少企业成本，实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机制，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于作出审批决定的主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事项，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予以容缺受理进行实质审查，并对进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提供多样化、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详见鹤岗市房地产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

度)

69) 省市重点产业企业，省市重点产业项目直接取用水库原水的工业供水，给予投产后三年 1 元/吨的用水优惠。(详见中共鹤岗市市委办公室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鹤岗市关于加速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鹤政发〔2019〕3 号))

70) 运输企业，企业可以在线上领取《申请表》《审批表》，线下统一办理。(详见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18 年第 10 次会议记录)

7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创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 (含) 以上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 (36 个月，下同) 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

创业孵化基地要设立退役军人专区，为退役军人创业优先提供经营场地，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详见鹤退役军人联发〔2020〕1号）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72) 对技术改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和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1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建成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当年实际设备购置费不超过 3%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当年地方财政贡献的 50%。（详见鹤办发〔2019〕3 号）

73) 对年缴税金 2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年缴税金同比正增长时给予扶持，按对地方财政贡献净增部分 30% 扶持。（详见鹤办发〔2019〕3 号）

AC.发展奖励

74)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科技专项，（1）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且年利税达到 50 万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创业者给予 5 万元奖励；（2）投资 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创业者给予 10 万元奖励；（3）投资 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创业者给予 20 万元奖励；（4）投资 3000 万元--4000 万元科技型企业创业者给予 30 万元；（5）投资 4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创业者给予 40 万元奖励；（6）5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创业者给予 50 万元奖励。（详见鹤岗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75) 对引进的金融业务类机构，按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额度的 1% 给予资金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自盈利

年度起三年内，对地方财政年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该年对地方财政贡献 80% 给予奖励；对引进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100% 奖励。（详见鹤办发〔2019〕3 号）

76)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77)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 号）

AD. 会展支持

78) 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招商引资

AE.投资引导奖励

AF.综合贡献奖励

AG.提档升级奖励

AH.企业落户奖励

鹤岗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1. 鹤岗市关于加速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鹤办发〔2019〕3号）
2. 鹤岗市关于促进创业创新若干政策（试行）（鹤办发〔2019〕3号）
3. 鹤岗市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政策（试行）（鹤办发〔2019〕3号）
4. 鹤岗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人才开发若干政策（试行）（鹤办发〔2019〕3号）
5. 鹤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关优待政策的实施意见（鹤退役军人联发〔2020〕1号）
6.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岗市支持“百大项目”建设若干政策><鹤岗市“百大项目”“双承诺”工作流程>的通知（鹤政办发〔2020〕8号）
7.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下放有关事宜的通知》（鹤政办发〔2015〕3号）

INVEST

黑河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HEIHE

黑河市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387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88
B. 印花税·····	388
C. 增值税·····	389
D. 企业所得税·····	391
E. 个人所得税·····	395
F. 税前摊销·····	396
G. 购买服务·····	396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98
I. 融资担保·····	398
J. 贷款贴息·····	399
K. 贷款周转金·····	399
L. 支持上市·····	400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401
N. 主营业务收入·····	401
O. 新增规上企业·····	401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402
Q. 创新产品·····	402
R. 创新创业载体·····	403
S. 研发投入·····	403
T. 科技成果转化·····	405
U. 高新技术企业·····	406
V. 标准制定·····	406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407
X. 人才住房·····	408
Y. 人才奖补·····	408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409
AA. 政务成本·····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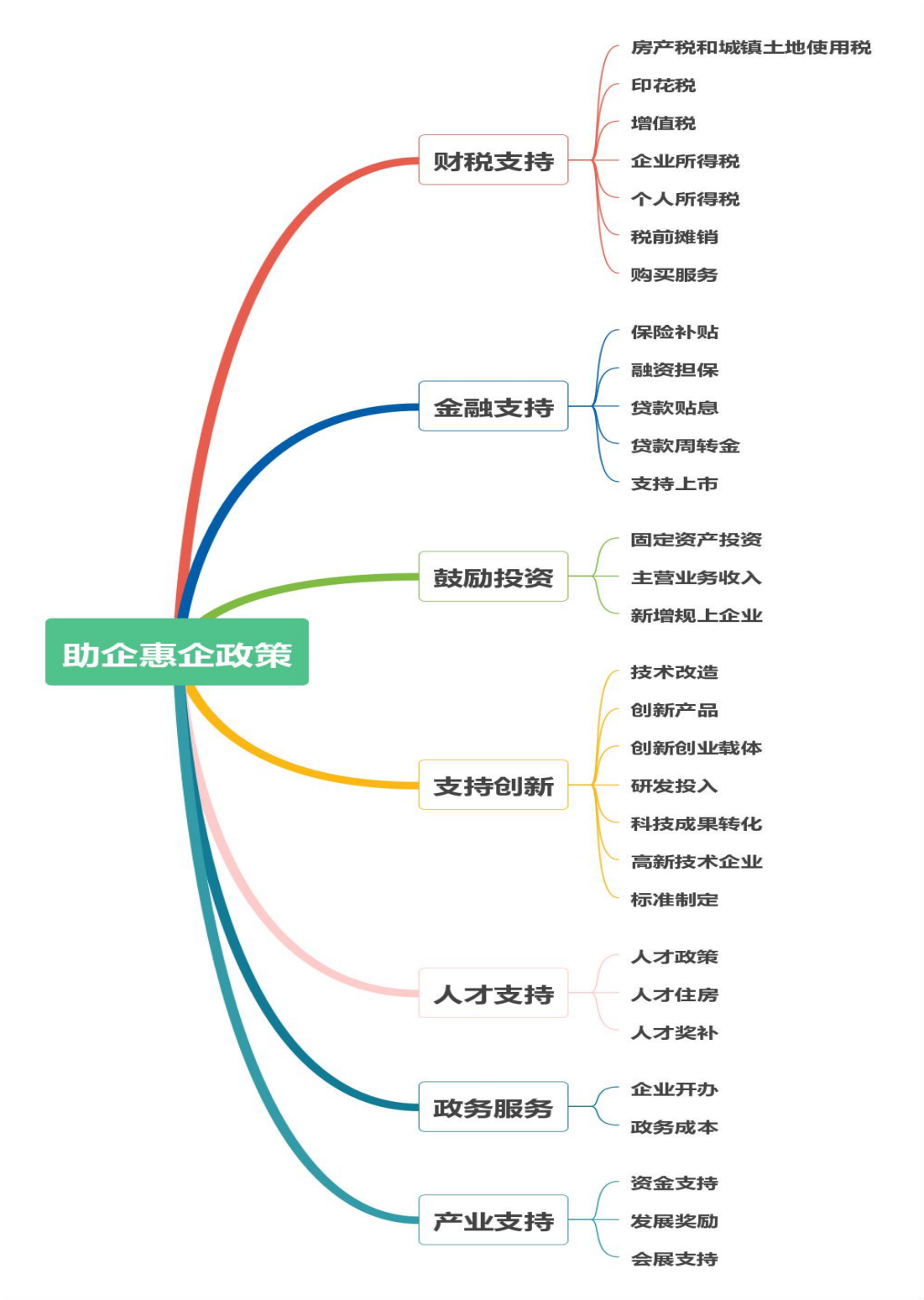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410
AC. 发展奖励·····	410
AD. 会展支持·····	411

附录

黑河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412
--------------------	-----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

49 号)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

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3）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4）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

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

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59）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1）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3)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4)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 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 (三) 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 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 (五)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 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 (二) 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2.企业开办

67) 适用所有新办企业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依托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开办企业材料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交，各部门通过共享企业登记信息完成业务办理，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将企业开办由原来3个环节、1个工作日优化为1个环节，3小时内办结。（详见黑河市人民政府商改办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注销服务措施》的通知）

AA.政务成本

68) 适用所有新办企业开办零成本。自2020年10月1日起，黑河市本级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边民互市贸易合作社）。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开办企业所需的开办费用，由市财政统一承担。（详见黑市市监联发〔2020〕12号）

69) 适用所有新办企业，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企业开办实行刻制公章免费，降低了企业开办成本。（详见黑河市人民政府商改办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注销服务措施》的通知）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70) 凡是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外经贸企业，有关部门积极帮助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对企业上市融资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相关奖励政策。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除享受上级相应奖励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本《政策》未全面列举的各类国家和省鼓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依据企业主张，项目所在地政府予以支持。（详见黑市政办规〔2018〕14 号）

AC.发展奖励

71) 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支持企业利用黑河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规模、效益，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扶持。（详见黑市政办规〔2018〕14 号）

72) 对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对产业链带动明显、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设立企业扶持基金，重点奖励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对产业链带动明显、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奖励对招商引资有重大贡献的机构和人员。经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扶持。（详见黑市政办规〔2018〕14 号）

73)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

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号）

74）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号）

AD.会展支持

75）参加2021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号）

黑河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1.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黑市政办规〔2018〕14号）
2.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黑市政规〔2016〕1号）
3.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工作措施〉的通知》（黑市政办发〔2020〕29号）
4. 《黑河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黑市政办规〔2016〕16号）
5. 黑河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市”旅游奖励办法(试行)（黑市政办规〔2020〕8号）
6. 黑河市人民政府商改办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注销服务措施》的通知
7. 关于印发《黑河市食品审批“证照联办、套餐服务”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有关事宜的通知》（黑市财联发〔2018〕61号）
9. 关于印发《黑河市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市商联字〔2019〕3号）
10. 关于印发《黑河市关于新开办企业“零成本”实施方案》

的通知（黑市市监联发〔2020〕12号）

11.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优化获得用水用气事项专项提升行动方案》（黑市城管发〔2019〕26号）

12. 关于社会投资工业厂房和仓储项目免收不动产登记费通知（黑市自然资联〔2020〕4号）

13. 关于涉企证件免费邮寄的决定（黑市不动产〔2019〕23号）

14. 黑龙江省黑河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运议价管理办法（黑铁公司〔2021〕6号）

15. 《北安市公安派出所10项便民利企措施》

16. 《北安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招募公告》（北就服发〔2019〕22号）

17. 《北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北招组发〔2020〕1号）

18. 逊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逊克县对外经济合作优惠政策》的通知（逊政办发〔2021〕11号）

19. 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大连池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INVEST

绥化市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SUIHUA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419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20
B. 印花税·····	420
C. 增值税·····	421
D. 企业所得税·····	423
E. 个人所得税·····	427
F. 税前摊销·····	428
G. 购买服务·····	428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429
I. 融资担保·····	429
J. 贷款贴息·····	430
K. 贷款周转金·····	431
L. 支持上市·····	431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432
N. 主营业务收入·····	432
O. 新增规上企业·····	432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433
Q. 创新产品·····	433
R. 创新创业载体·····	434
S. 研发投入·····	434
T. 科技成果转化·····	436
U. 高新技术企业·····	437
V. 标准制定·····	437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438
X. 人才住房·····	439
Y. 人才奖补·····	439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440
AA. 政务成本·····	441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442
AC. 发展奖励·····	443
AD. 项目用地·····	446

招商引资

AE. 投资引导奖励·····	446
AF. 综合贡献奖励·····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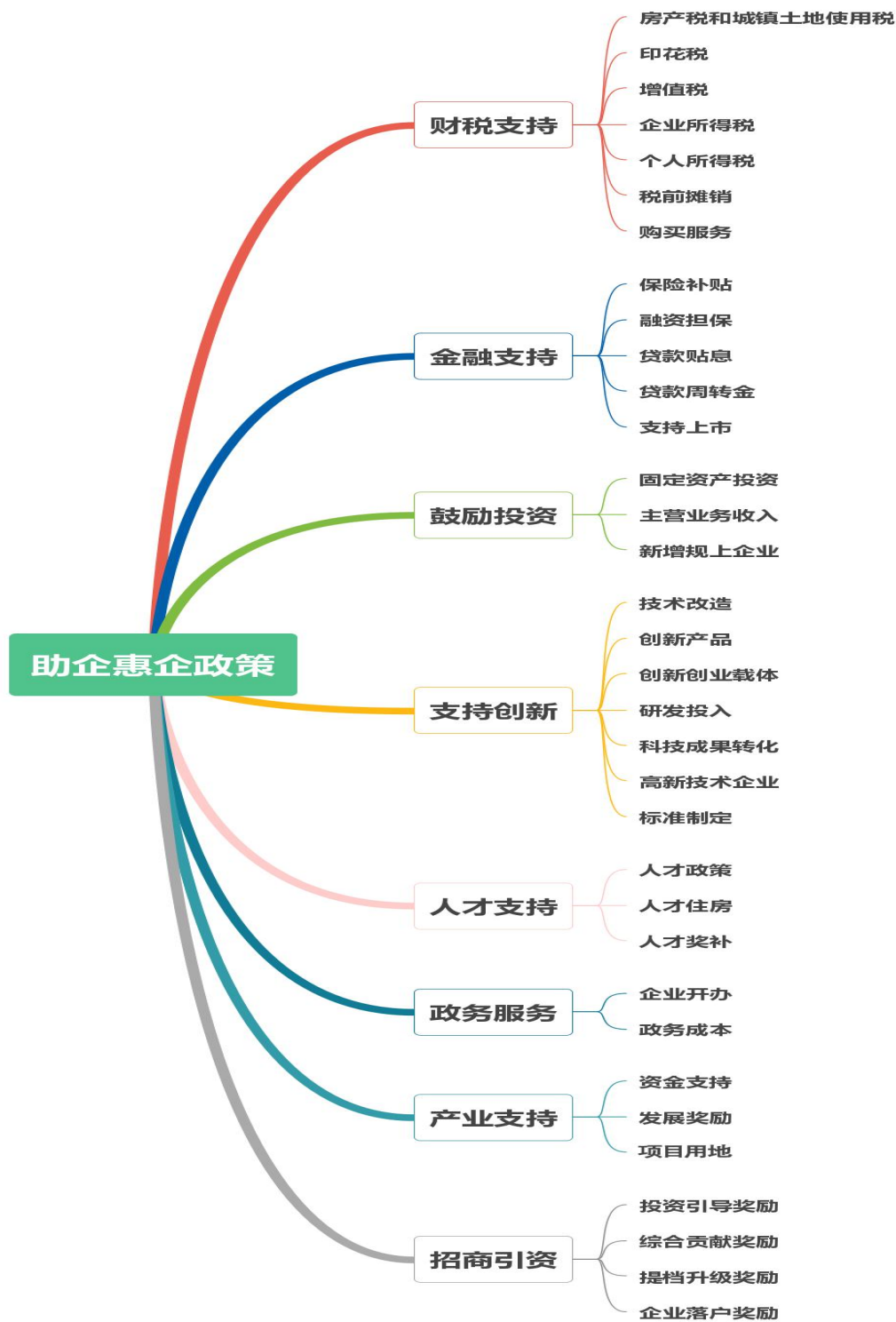
AG. 提档升级奖励·····447

AH. 企业落户奖励·····447

附录

绥化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448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

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

资经营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

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可在该项目取得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

〔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

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

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

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号）

37）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39）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J. 贷款贴息

40）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



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1）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 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

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详见黑政规〔2017〕18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

品价格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 创新创业载体

53）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 研发投入

54）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 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 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56) 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 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

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9）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

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0 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1) 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U. 高新技术企业

6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3)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4)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 标准制定

6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二）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三）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四）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五）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国家自



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高管，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67) 在绥化市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本人或家庭在绥化无自有住房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期内可入驻人才公寓，3 年内免费入住，3 年后仍未自购房产的按规定缴纳租金。未入驻人才公寓的，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租房补贴〔具体执行以《中共绥化市委、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的若干意见》（绥发〔2018〕16 号）文件为准〕。

（详见绥办发〔2020〕1 号）

Y.人才奖补

68) 领军型、成长型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绥化创办科技型企业，经科技、人社及经合部门联合确认并报政府同意后，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支持。对 高层次

科技人才及团队在我市牵头组建或支撑企业创建并新 获批国家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300 万、500 万资金奖励。（详见绥办发〔2020〕1 号）

69)对企事业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 16-24 岁失业青年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的。由就业专项资金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予以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当年的见习补贴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上浮到 60%。（详见绥人社发[2019]43 号）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Z.企业开办

70)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通过各部门协作，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市本级及市经济开发区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 6 个小时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其中，企业设立登记 1 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和申领税务发票并联同步进行 2 小时内完成；其他各县（市、区）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企业设立登记 0.5 天内完成，印章刻制和申领税务发票并联同步进行 0.5 天内完成，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市企业开办 6 个小时内完成。市本级企业开办印章刻制费用由市政府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全市实现“一门一次、全程网办、



全程联办”的工作目标。（详见绥市监发〔2020〕50号）

71）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功能；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优化涉税服务；优化印章刻制服务；优化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办理。（详见绥市监联发〔2020〕18号）

72）为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企业申请设立“就近办”；必须到窗口的事项“一次办”；合法合规事项“马上办”；企业特别审批事项“我帮办”；便企服务“上门办”；企业登记注册“预约办”；柔性服务“延时办”；印制模板“填空办”；相关部门“协调办”。（详见绥市监发[2019]57号）

AA.政务成本

73）对新建亿元以上生产加工型项目，项目前期的环评、能评、安评、水资源论证等14项中介服务事项，可由涉及审批的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帮助项目公司办理，产生的中介服务费可由政府承担。（详见绥办发〔2020〕1号）

74）取消10(20)千伏供电的非重要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合并现场勘查与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环节，办电环节压减至4个。（详见绥电办[2021]63号）

75）为驻点企业做好“答疑、辅导、融资、增信”等帮扶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增加信贷投放，降低融资

成本，改善经营状况。（详见绥银发〔2020〕70号）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76）营业收入超过一亿元的企业，拟一次性奖补 13 万元（详见绥科联呈[2020]14 号）

77）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财务制度不健全不规范、信用意识淡薄、首贷获得率低等问题，人民银行绥化市中心支行决定在全辖开展“千户首贷培植”活动。（详见绥银发〔2020〕17 号）

78）强化政银企对接，支持稳企就业。推动人民银行各项金融支持政策落地。督促落实运用好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额度和 1.5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及政策性银行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等政策。（详见绥银发〔2020〕56 号）

79）搭建“线上”融资对接平台，实现银行与民营小微企业精准对接。（详见绥银发〔2021〕26 号）

80）市政府设立重点产业发展资金，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机械电子、亚麻纺织、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项目，采取事后奖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重大技术改造、创新能力培育、产业配套建设等。（详见绥办发〔2020〕1 号）

81）①对首次通过省级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同级财政给



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众创空间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众创空间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②对新纳入黑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信息库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科学家工作室和企业院士工作站，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

③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④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同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资金。（详见绥科联发[2020]13 号）

AC.发展奖励

82) 新上生产加工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企业自投产运营之日起 6 年内，前三年按本地财政收益部分 100%给予奖励，后三年减半奖励；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自运营之日起 3 年内，前两年按本地财政收益部分 100%给予奖励，第三年减半奖励。对在绥化设立生产加工基地的总部经济项目，根据企业对本地财政贡献进行奖励。年度内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分别按 50%、60%、70% 一次性兑现奖励资金。（详见绥办发〔2020〕1 号）

83) 对在绥化设立生产加工基地的总部经济项目，根据企业对本地财政贡献进行奖励。年度内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分别按 50%、60%、70% 一次性兑现奖励资金。（详见绥办发〔2020〕1 号）

84) 1. 当年内通过工信部门组织申报并成功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当年内经市工信部门、金融服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推荐申报并获得黑龙江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补贴奖励的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当年内经市工信部门、金融服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推荐申报并获得黑龙江省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补助奖励的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当年内经市工信部门推荐申报并获得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金奖励的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当年内经市工信部门推荐申报并获得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资金奖励的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当年通过省技术改造资金奖励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分别按照省奖补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7.当年通过数字化（智能）车间资金奖励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分别按照省奖补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8.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民营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分别按照省奖补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9.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当年内经市工信部门推荐申报并获得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资金奖励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分别按照省奖补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11.当年内经市工信部门推荐申报并获得黑龙江省创新创业载体资金奖励的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当年内由市工信部门推荐申报国家绿色工厂，并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当年内通过市工信部门推荐申报并获得黑龙江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企业，由同级财政按照省奖补额度的（100 万元）10%，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

绥发〔2021〕7号）

85) 从 2021 年起，对 2017 年及以后新纳入规上统计的工业企业，连续三年没有退出的，由同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绥发[2021]6 号）

AD.项目用地

86) 1.可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并尽最大可能降低土地出让成本。2.鼓励工业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建设。3.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盖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4.对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国内外 500 强企业、央企等战略投资者，可根据企业需要优先安排职工住宅及生活设施建设用地。（详见绥办发〔2020〕1 号）

招商引资

AE.投资引导奖励

暂无



AF.综合贡献奖励

对新征地建设且综合税负在 5%以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奖励，专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 6%—8%奖励；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 8%—10%奖励；5 亿元以上的，按到位资金的 10%—12%奖励。

AG.提档升级奖励

鼓励工业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建设。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AH.企业落户奖励

对新征地建设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物流项目另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 7%奖励；5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 8%奖励；10 亿元以上的，按到位资金的 9%奖励。

绥化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可通过绥化市政务大数据平台查询)

1.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仪表产业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3. 肇东市促投资稳增长实施办法 (肇政规〔2016〕2号)
4. 安达市进一步推进促投资稳增长实施办法 (安发〔2017〕4号)
5. 安达市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安政办发〔2020〕34号)
6. 海伦市促投资稳增长实施细则 (海发〔2015〕9号)
7. 海伦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海政发 (〔2019〕13号)
8. 海伦市“办事不求人”工作方案
9. 海伦市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10. 海伦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
11. 望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暨营商环境政策
12. 绥棱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3. 庆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庆政发 (〔2017〕15号)
14. 明水县 2019 年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5. 明水县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明政办发〔2019〕17号)
16. 青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7. 兰西县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政策

INVEST

大兴安岭地区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HECHENG

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投资兴安
INVSET XINGAN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454
----------------	-----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55
B. 印花税·····	455
C. 增值税·····	456
D. 企业所得税·····	458
E. 个人所得税·····	462
F. 税前摊销·····	463
G. 购买服务·····	463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465
I. 融资担保·····	465
J. 贷款贴息·····	466
K. 贷款周转金·····	466
L. 支持上市·····	467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468
N. 主营业务收入·····	468
O. 新增规上企业·····	468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469
Q. 创新产品·····	469
R. 创新创业载体·····	470
S. 研发投入·····	470
T. 科技成果转化·····	472
U. 高新技术企业·····	473
V. 标准制定·····	473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474
X. 人才住房·····	475
Y. 人才奖补·····	475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476
AA. 政务成本·····	476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478
AC. 发展奖励·····	478
AD. 会展支持·····	479

招商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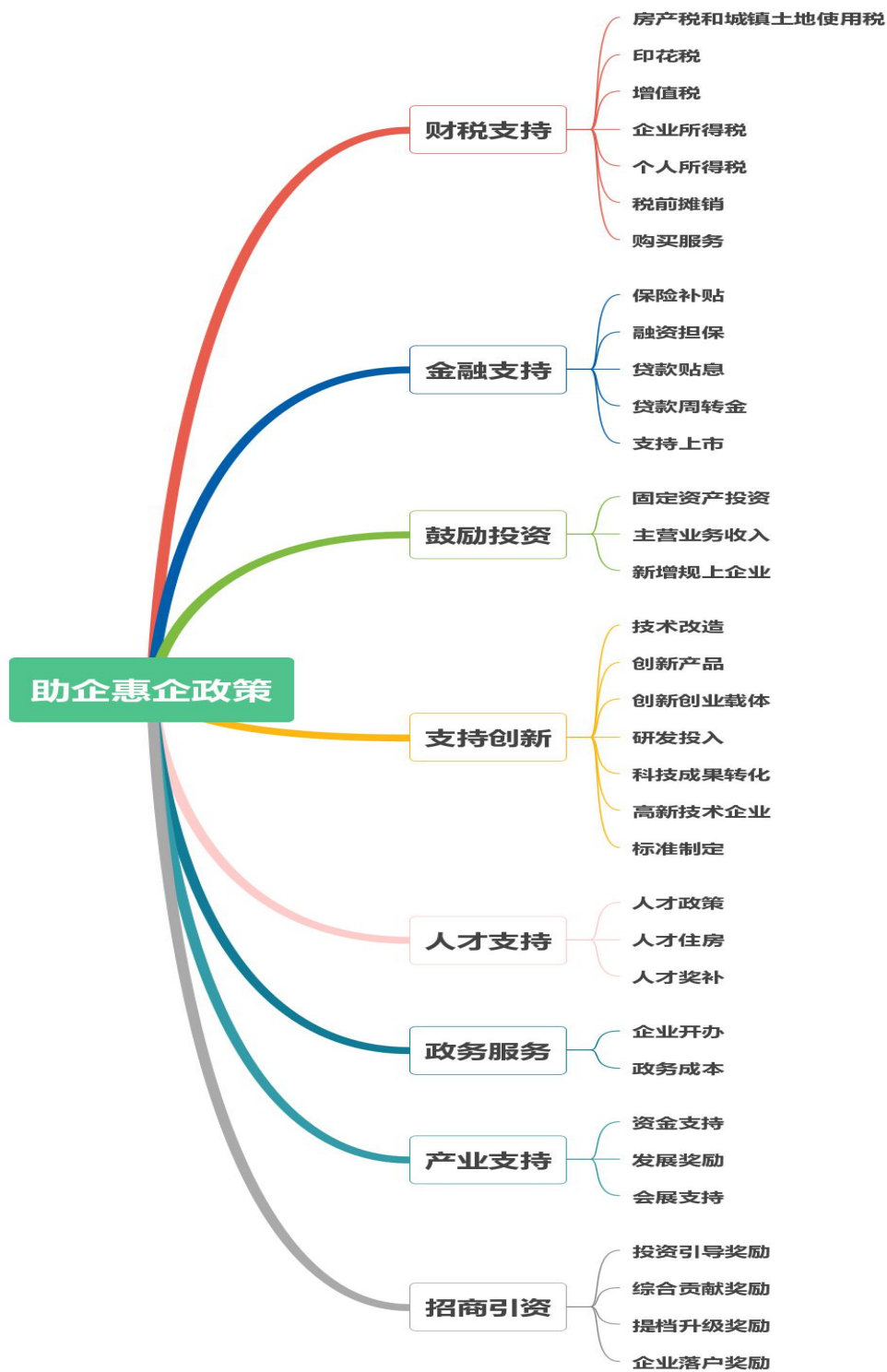
AE. 投资引导奖励·····	480
AF. 综合贡献奖励·····	480

AG. 提档升级奖励·····	480
AH. 企业落户奖励·····	480

附录

大兴安岭地区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481
-----------------------	-----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啉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

49 号)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

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I.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 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

发〔2019〕19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 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3）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S.研发投入

54）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

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

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59)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1) 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63)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 号）

64) 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 号）

V.标准制定

6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 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 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 (三) 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 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 (五)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 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 (二) 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2.企业开办

67) 所有新办企业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实施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审批部门信息共享，并行审批；开办企业时间由原来的 1 个工作日，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详见齐政发〔2020〕29 号）

AA.政务成本

68) 所有新办企业开办零成本。商业银行承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开立银行账户。（详见齐政发〔2020〕29 号）

69) 适用所有新办企业，刻制公章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政府统一为每户新办企业刻制 4 枚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其中企业公章为铜质。（详见齐政办发〔2019〕32 号）

70) 所有新办企业，新办过程中发生的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当年技术维护费用 440 元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政府支付。（详见齐政发〔2020〕29 号）

71) 所有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申报承诺书》，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详见齐政办规〔2020〕7号）

产业支持

AB.资金支持

72) 列入市级重大金属新材料产业的研发项目，由市政府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详见齐办发〔2017〕32 号）

73) 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金属新材料企业，由市政府按获得上级财政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上限最高 50 万元。（详见齐办发〔2017〕32 号）

74) 设立金属新材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专项资金，每年 300 万元用于促进联盟内科研院所与企业双（多）方合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详见齐办发〔2017〕32 号）

AC.发展奖励

75) 通过现有企业裂变溢出所生成的科技创新型金属新材料企业，且销售收入 3 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详见齐办发〔2017〕32 号）

76)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户企业奖励 100 万。（详见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

77)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老字号”企业，按照黑发〔2017〕28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每户“老字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

13 号)

AD.会展支持

78) 参加 2021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企业，展位费及特装搭建费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担。（详见黑龙江省商务厅〔2021〕16-303 号）

招商引资

AE.投资引导奖励

AF.综合贡献奖励

AG.提档升级奖励

AH.企业落户奖励

大兴安岭地区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可通过 <https://dxal.zwfw.hlj.gov.cn> 查询)

1. 大兴安岭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署办规〔2021〕1号
2. 大兴安岭地区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 署办规〔2021〕4号
3. 大兴安岭地区中小企业贷款风险代偿基金抵押金实施办法（暂行） 署办规〔2020〕17号
4.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具体措施 署办规〔2020〕11号
5. 大兴安岭地区疫情期间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 署办规〔2020〕9号
6. 大兴安岭地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实施细则 署办规〔2020〕8号
7. 大兴安岭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署办规〔2020〕7号
8. 大兴安岭地区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 署办规〔2020〕6号
9. 大兴安岭地区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意见 署办规〔2020〕5号

10. 大兴安岭地区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署办规〔2020〕4号

11. 大兴安岭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 署办规〔2019〕4号

12. 大兴安岭地区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署办规〔2019〕6号

13. 大兴安岭地区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促进“看病“看病不求人”实施方案 署办规〔2019〕10号

14. 大兴安岭地区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实施方案 署办规〔2019〕9号

15. 大兴安岭地区农商银行系统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署办规〔2019〕8号

16. 大兴安岭地区中国北极蓝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署办规〔2016〕21号

17. 大兴安岭地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 署办规〔2016〕3号

18.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优化营商环境 42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大署办〔2019〕29号

19.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署人社联规〔2019〕3号

20. 大兴安岭地区建筑施工及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大署建发〔2020〕20 号

21. 大兴安岭地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2. 大兴安岭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大署科字〔2020〕26 号

23. 大兴安岭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24. “网上办”事项清单

25. 大兴安岭地区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
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

26. 大兴安岭地区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 大署〔2019〕10 号

27. 大兴安岭地区关于加快推进“办事不求人”工作实
施方案 大署办〔2019〕24 号

28.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办
照办证不求人”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市监发〔2019〕31 号

29. 大兴安岭地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